

國立教育資料館



F0044769



中華民國99年8月28-29日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

# 全民參與論壇結論暨建議

參考資料(壹)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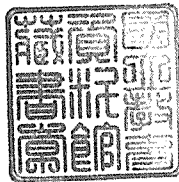
e1429

4800-1

2010

# 目次

中心議題壹—現代公民素養培育.....	1
中心議題貳—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25
中心議題參—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33
中心議題肆—升學制度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41
中心議題伍—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	47
中心議題陸—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	55
中心議題柒—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63
中心議題捌—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70
中心議題玖—兩岸與國際教育.....	78
中心議題拾—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90



卷書錄

# 中心議題壹

## 現代公民素養培育

# 中心議題壹—現代公民素養培育

## 全民參與論壇結論暨建議

### 議題說明

本中心議題「現代公民素養培育」是強調我國教育願景亟需破除學術與學科導向，而以人為主體的思維方式，並培養跨越國家界限的網路公民、世界公民，以及生態公民。面對現代社會諸多課題挑戰及其風險之際，公民素養培育是著重逐步形塑公民養成與成為公民階段的終身發展歷程，且由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社群/實際或虛擬社區、人與自然，以及人與真善美理念的範疇層層擴張。此外，現代公民素養之內涵需包括多元知識以及思辨和溝通能力，並彰顯積極、關懷及參與的行動力。

本中心議題乃當前我國社會大眾與教育政策關注，且為世界發展趨勢，並符合前述現代公民素養內涵與精神的 6 個子議題組合而成，其分別為：子議題 1—生命與品德教育，子議題 2—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子議題 3—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子議題 4—生態與環境教育，子議題 5—安全與防災教育，子議題 6—藝術與美感教育。為使本中心議題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各方觀點，且兼顧深廣度的論述，乃委託專家學者組成議題研析小組，並與教育部各相關單位配合，力求對於各子議題加以滾動式地研修其論述，以利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99 年 8 月 28-29 日）召開時討論之參考文本。

召開大會之前，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本中心議題的意見與建議，在本（99）年 2 至 3 月間，就本中心議題及其 6 個子議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共計 7 次。其次，於 99 年 4 至 5 月間，分別假國立板橋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四所學校，舉辦本中心議題之分區座談會廣蒐建

議，邀請包括企（產）業界、民間團體（含教育團體）、學者專家、地方政府代表、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等共 544 人參與。再者，為增進全民參與的機會，自 99 年 4 月 2 日啟動「第八次全國教育網路論壇」，歡迎各界上網提供建議，至 99 年 8 月 17 日止，本中心議題共計 201 則留言。以下乃根據本中心議題論述稿的發展策略，並融合各次會議發言及網路民眾留言，彙整為各界對本中心議題「壹、現代公民素養」之綜合意見與建議。茲先臚列建議策略簡述，並於其後附上說明，以利進一步理解其內容。

## 建議措施

### 子議題一：生命與品德教育

1. 建議統整重大議題並設置公民素養為中小學正式課程的可能性。
2. 強化生命與品德教育師資專業的若干策略可加以評估並實施。
3. 強調家庭教育對於生命與品德教育的重要性但具體方法仍待研議。
4. 生命與品德教育永續推展的可能性需組織結構與教育環境的支援。
5. 形塑生命與品德教育目標和內容的具體可行共識。
6. 建構生命與品德教育教材教法和實施策略獎勵機制及資源網絡。
7. 善用生命與品德教育的評鑑機制以瞭解其成效並促其永續發展。

### 子議題二：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

1. 建議增強教師輔導與管教支援系統。
2. 建議強化師培的輔導管教職能訓練與考核。
3. 建議強化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的推動與實施。
4. 強化落實文化發展的溝通與對話機制。
5. 促進友善校園環境之建立。

### 子議題三：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

1. 建議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需建立長期穩定的公部門資源與組織結構的支援。
2. 強化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在各階段正規課程與社會教育的實施。
3. 加強職前與在職師資培訓中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相關知能。

4. 提供民眾及家長關於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多元資訊與研習管道。
5. 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發展視野與實徵論述研究。
6. 解決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在教材、教材教法與評鑑之困境。

#### 子議題四：生態與環境教育

1. 建議強化公務人員環境素養並有效整合政府各部會相關資源。
2. 建議增強教師之環境素養與專業知能，並評估生態與環境教育設立專責單位與人員的可能性。
3. 建議落實與深化學校具環境教育本質與自然體驗之戶外教育。
4. 支持生態與環境教育的研究。
5. 發展具生態平衡、環境正義與社會關懷的生態與環境教育課程。
6. 設立生態與環境教育獎勵機制及落實輔導與評鑑機制。

#### 子議題五：安全與防災教育

1. 建議設立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統合安全與防災教育。
2. 建議系統化統合安全與防災教育推動策略。
3. 建議安全與防災教育的實施應與生活相融合，並強調能力的培養。
4. 建議考量立法支持安全與防災教育。
5. 建議強化現有師資安全與防災專業素養。
6. 建議因應社會重大安全與防災議題，應有多元的推動策略。
7. 檢視安全與防災教育現有評鑑機制，並訂定評鑑機制與指標。

#### 子議題六：藝術與美感教育

1. 建議成立藝術教育主政單位有其必要性，且多數呼籲並明指成

立藝術教育司。

2. 大學指考科目是否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乃有兩極化意見，值得討論。
3. 建議將高中藝術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重加評估，並予以合理化實施。
4. 強化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5. 促進藝術與美感教育之研究與發展。
6. 增進藝術與美感教育之產學合作、城鄉分享以及生活素養優質化。

## 建議措施說明

### 子議題一：生命與品德教育

#### 一、建議統整重大議題並設置公民素養為中小學正式課程的可能性

##### (一) 生命與品德教育需列入正式課程的主張

國中小生命與品德教育自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未納入正式課程中，產生各校自行發展且良莠不齊現象。其中的限制包括：上課時間的排擠、無特定教師、沒有固定的教材等。因而，參與者紛紛表示，希望能將其納入正式課程中，以利正常教學。

##### (二) 生命與品德教育列入正式課程的疑慮

國中小生命與品德教育納入正式課程，是否為最佳實施方式，若干參與者有不同考量。其包括：生命與品德教育的本身特性、國中小上課時數的分配業已不足、太多內容期望納入正式課程的困境、以及國中小學生的學習壓力與學校負擔等。

##### (三) 建議生命與品德教育納入課程的可能思考

鑑於理想與實際之間的差距，因而各區座談會均有與會者嘗試提出是否納入正式課程的統整建議。其可能性包括：納入國中小重大議題，或是將目前所有重大議題加以有系統地統整為一門正式課程或課表上的固定時段，稱為「公民素養」(內涵包括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性別教育、媒體素養、環境教育、安全與防災意識、美感教育等)。

#### 二、強化生命與品德教育師資專業的若干策略可加以評估並實施

##### (一) 生命與品德教育列入教師職前教育學程必修的可行性

目前中小學教師養成的教育學程中，僅列有德育原理等選修科目，而大多師資培育學校並未開設。因而，參與者建議將其列入教育學程必修，以增強教師的生命與品德教育專業理念與精神。

## (二) 生命與品德教育列入教師專業資格檢定與甄選的可行性

若干參與者建議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可將生命與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納入，另有關各縣市與各學校甄選師資，亦可將教師生命與品德教育的素養，明文納入考量要項之中。

## (三) 生命與品德教育列入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與第二專長的可行性

在中小學校園中，校長、學務人員與導師是生命與品德教育的重要推手。因而，參與者建議前述教育人員，相較於目前品德教育較為零散且短暫的研習，可改為在職進修學分或第二專長認證，另則延續與多元開放師資的生命教育專長培育。

## 三、強調家庭教育對於生命與品德教育的重要性但具體方法仍待研議

### (一) 學校需結合相關單位共同關懷弱勢與高風險家庭

若干參與者強調目前社會因整體環境急遽變遷，產生一些弱勢與高風險家庭，導致學生的生命與品德教育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此，學校對於這些學生及其家庭，如何給予高度關懷與各方協助，並積極建立學校、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會福利等功能的有效連結，有待進一步研議。

### (二) 整合生命與品德教育的相關民間資源並加強親職與成人教育

若干參與者建議：近年來諸多民間團體(包括非營利組織、各類文教基金會與家長組織等)關注生命與品德教育，故其可與學校教育有所分工，而強化家庭與社會教育的範疇，亦即促進成人生命與品德素養的提升，以及增強家庭中父母對於孩子的生命與品德教育知能。然而，如何整合其相關資源並發揮其功能的具體方式，亦有待進一步研議。

## 四、生命與品德教育永續推展的可能性需組織結構與教育環境的支援

### (一) 設立全國生命與品德教育中心或專責單位的可能性

基於生命與品德教育需持續深耕且日趨專業的需求，若干參與者建議設置全國生命與品德教育中心或專責單位的可能性，以利長期研

究與永續推動生命與品德教育，並可與國際相關組織接軌。

## (二) 生命與品德教育的有效推動亟需教育環境的正向配合

若干與會者表示生命與品德教育若需有效推動，必須教育環境的整體配合：其包括正值少子女化衝擊的此時，可適時在結構面的師生比予以降低；此外，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宜重視各個學校是否真正落實教學正常化與友善校園的理想，並促進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政策，否則其足以凸顯校園文化中生命與品德教育的負面潛在課程。

## 五、形塑生命與品德教育目標和內容的具體可行共識

透過多層次和多角度的論辯及溝通過程，逐步形塑符合我國現今社會需求與國際趨勢的生命與品德教育，並依據各級教育階段以及學習者需求，有系統且全面地分別擬具創新前瞻且明確可行目標和內容，並藉此民主多元歷程嘗試整合且凝聚學界、教育界與社會各界共識，做為教育政策聚焦且扎根推動的藍本，但須保留多元開放與彈性自由的發展空間，並非成為「一言堂」甚或意識型態的宰制。

(一) 鼓勵學界針對我國生命與品德教育的現況與趨勢進行深度探究。

(二) 提供與支援教育界對於生命與品德教育多元對話與論辯的機會。

(三) 召開社會各界生命與品德教育論壇以聚焦討論並逐步形成共識。

## 六、建構生命與品德教育教材教法和實施策略獎勵機制及資源網絡

生命與品德教育教材教法和實施策略並無「定於一尊」的最佳模式，而宜考量各個教育階段學習者的特性與需求，且需基於異質與開放社會的容忍接納與創新精神。不過，教育場域中仍須有良莠的區辨，以及維持專業品質的機制，尤其是政府部門需發揮主導積極的作用，支持與獎勵教育與社會各界投入，並為教育現場建立豐富多元且高品質的資源網絡。

(一) 建立固定機制以獎勵各級學校創發生命與品德教育教材教法。

(二) 獎勵和補助學界研發生命與品德教育教材教法及其實施策略。

(三) 彙整與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優良生命與品德教育相關教材教法。

(四) 建構生命與品德教育課程與教學的溝通平台和多元資源網絡。

## 七、善用生命與品德教育的評鑑機制以瞭解其成效並促其永續發展

生命與品德教育的永續推動，需要教育者不斷地反思檢討和精益求精，其雖然與一般學科知識有所差異，但仍可藉由多元的教育評鑑方式以瞭解其成效，並促其發展。藉由具學理且符合實務推動的評鑑機制，可具體剖析生命與品德教育的整體成效，以及對於學習者在認知、情感與行動等各個層面的影響。

(一) 蒐集或鼓勵生命與品德教育評鑑的各種相關研究與模式建構。

(二) 推廣並鼓勵各級學校運用生命與品德教育評鑑的各種模式。

(三) 獎勵各級學校採用生命與品德教育評鑑機制且成效績優者。

## 子議題二：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

### 一、建議增強教師輔導與管教支援系統

(一) 修改輔導管教法令，明訂家長的權責

輔導管教需要學校和家庭共同來承擔，才能有效導正學生的偏差行為。除家庭與學校，必須成為一個團隊，來共同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外，若要家長參與或承擔責任，則需更進一步在法律中明訂，才符合法治國家的原則。甚至明訂若不配合之處罰規定，才能落實家長在輔導與管教上之義務。

(二) 強化輔導支援系統

面對學生的偏差行為，需落實教、訓、輔三合一的分層負責體制。教師和學生的對立和衝突，不利教育的實施。若教師意識到衝突的可能，請求學校行政的介入輔導，可減少教師管教上的壓力。甚至，嚴重的懲處決定，避免由第一線教師來執行，以防止師生間的對立關係形成。

### (三) 社工師常駐校園

家庭機制的失常，導致對學生的保護和教養功能的喪失。社會安全機制的啟動和運作，常必需與學校密切合作，方能有效的保護學童。為加強社工與教師的合作，針對個案學童的保護，建立更加明確的合作機制，如社工師的常駐校園，或許是可行模式之一。

## 二、建議強化師培的輔導管教職能訓練與考核

### (一) 增強面對學生問題的正向管教實習課程

面對學生問題的處理，教師必需培養「臨床」的教育診斷能力，才可能提出有效的教育對策。然而，不僅在學生問題成因的認識或在相應對策的應用上，不能僅是停留在學理的層次，必須建立「臨床」變異可能性的掌握，而能即時改變教育策略與行動，才可能有效的處理。

### (二) 師培課程增強人權、性別平等、法治教育

校園中不僅學生之間的騷擾、霸凌、歧視等問題必須被正視，更重要的教師對學生以刑法所禁止的公然侮辱之方式，還認為是一種「輔導與管教」的作為，此凸顯教師專業倫理的缺乏。不僅已傷害學生的權利，更欠缺引導學生的輔導與管教職能。如此的教師，如何教導學生平等的相互尊重，如何教導學生和平解決紛爭，如何教導學生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如此的教師是否適任，值得商榷。

### (三) 教師檢定與考核納入人權、性別平等、法治等面向

人權、性別平等、法治等係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更應落實於師生的基本倫理關係中。若不具備者，實不應認為是合格的教師，甚至已具備教師資格者，亦應透過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解除其教師之資格。尊重學生的權利，才可能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不放棄任何的學童。

### 三、建議強化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的推動與實施

#### (一) 強化課程與教學的輔導諮詢系統

人權、性別平等、法治等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除國民教育階段社會領域或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有教導以外，更是其他領域教師所必需具備之職能，才可能在其所教學之領域中「融入」。在既有的師培課程中，已無充分的準備，若不透過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系統的補充，課程的融入，實為緣木求魚。

#### (二) 建立常設性課程與教學之發展機關

人權、性別平等、法治等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的落實，應視為國家重大的基礎教育建設，必須長期性、系統系、制度性的實施。除在法令上明訂以外，更應設立常設性課程與教學之發展機關，才可能有效的本土化與扎根。

#### (三) 導入民間社團之資源與建立合作機制

人權、性別平等、法治教育，應該導入社會的專業資源，才可能減少學校與社會的差距，畢竟學校教育係準備學生在未來的社會生活中實踐。然而，專業資源進入校園，仍需透過轉化，才適合進入校園，因此必須建立不同的專業與教育的合作平台，發展出適合的運作模式與材料，方能有效的推動人權、性別平等、法治教育。

### 四、強化落實文化發展的溝通與對話機制

面對文化變遷的問題，國家的民主化，若要能扎根於傳統文化中，不能忽視文化發展的溝通與對話機制。換言之，單純法令的修正，會產生引導之作用外，但若希望新價值的扎根於文化之中，則需要更多由下而上的溝通與對話模式，即無法僅以外部之強制力，而必須奠基於內部價值之認同，因此，必須透過更多的價值溝通與互動，且能持續不斷地在無數的具體行動中落實新價值，才能形成新文化。這無疑是長期且必須持續性的文化建設工作。透過家長、教師、學校行政、

法律、教育專業團體、地方行政等等，從中央到地方以論壇之方式，就人權、性別平等、法治教育之落實，形成具體可行之政策與工作方案。人權、性別平等、法治等價值，更應成為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價值。

- (一) 落實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多元參與的教育政策形成功能。
- (二) 形成中央與地方的人權、性別平等、法治等教育論壇體系。
- (三) 發展中央與地方人權、性別平等、法治等法律諮詢輔導體系。
- (四) 建立含有人權、性別平等、法治價值之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 五、促進友善校園環境之建立

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的落實，必須朝向友善校園環境之建立。不友善的校園，本身即因為受制於過去之價值所影響，而造成對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價值的侵害。此外，並需正視校園中的歧視、霸凌或其他之偏差行為，絕不是用「管」的策略而已，學生更需要的是「教」。友善校園環境的營造，使學校關係能朝向溫馨的教育關係，而非朝向嚴峻的行政管理關係。學校作為一個整體，也必須能發展為共同合作來解決問題的學習型團隊，而非互相對立且推卸責任之行政官僚體系。而如此的學習型團隊，更包含學生、家長、教師、學校行政等共同的參與，才可能建立和諧與有效之友善校園。友善校園的環境，才是真正地落實「有教無類」，不放棄任何學生的實踐，且能從小鼓勵學生的參與校務，以形成之自治自律、自尊尊人之基本能力與素養。

- (一) 落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的檢討改進功能。
- (二) 發展學校本位之友善校園學習改進團隊。
- (三) 建立友善校園中央與地方輔導與諮詢體系。
- (四) 制度化學生的自治和家長的校務參與，以營造友善與和諧之校園。

### 子議題三：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

#### 一、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需長期穩定的公部門資源與組織結構的支援

一個新興議題能廣受重視且持續深耕，是需挹入持續穩定的資源以推行宏觀可行的發展計畫，而政府公部門具公權力與多方資源掌控，對於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推動極具重要影響。

教育部雖在 92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媒體素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同年並成立「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委員會」，下分：資訊網絡、師資課程、社區傳播及研究發展等組別，惟民國 95 年經費預算遭立法院全數刪除，爰同年終止相關補助要點，爾後於 97 年由國教司啟動「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展開媒體素養教育融入 100 學年度實施之準備工作，並於近日召開會議討論 100 年度推動之方式。然而，由於起步階段教育部所配置的資源有限，對於未來的長期計畫仍不夠確切與穩定，恐將影響新興議題的長期推展與基礎扎根。

因此有與會者建議應設置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全國中心(或成立推行委員會)或專責單位(例:教育部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司)的可能性，以利長期提升師資培訓、教材研發、學術社群、家長知能等各方面實務發展，助於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藍圖一一實現。

#### 二、強化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在各階段正規課程與社會教育的實施

座談會與會者皆認同學童受媒體的影響日益擴大，然而在我國的國民中小學中並無明訂媒體素養教育的課程實施時間，高中職專科很少有相關的選修課程，只有部分大學的通識課程受教育部「中綱計畫」補助，實施相關媒體素養學程，由此可見，在現行教育體制下很少有實踐課程的機會。建議應該積極安排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各實施階段(國中小、高中技職、大學)皆能有相關的課程(融入教學、選修課程、通識課程)提供學習相關知能，以詮釋、批判、評估、應用媒體科技，促成積極創用媒體資訊並達成溝通目的現代公民。

### 三、加強職前與在職師資培訓中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相關知能

座談會教師代表曾反映雖然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重要性日顯重要，但一般教師對此新興議題認識理解度不高，參與過相關研習的教師尚屬少數。建議可參考國外經驗，在職前師資培訓的通識課程(或學程)中，安排修習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媒體研究、科技與文化研究、兒童青少年與媒介、資訊科技素養等相關知識內涵與教材教法，或直接開設「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學程，及廣泛辦理相關在職研習機會，強化教師對於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概念。

### 四、提供民眾及家長關於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多元資訊與研習管道

媒體科技是家庭中最普遍的休閒娛樂工具，在數位媒體的時代中，學童使用數位媒體的多元活動快速且深入嵌鑲在日常生活中，而一般民眾或家長往往無法真正理解這群數位媒體的孩童與青少年，面對新世代使用數位媒體科技上的多元思維與行為時，常常徬徨不解而求助無門。因此，與會者建議能加強提供家長及一般民眾研習的資訊與管道，實值加以重視。

### 五、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發展視野與實徵論述研究

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不應只侷限以使用媒體科技(如電腦)，或批判媒體作為學習目標，詮釋、批判、評估、應用媒體科技皆是發展歷程，終程目標應是善用媒體科技的正面功能，促成能積極創用媒體資訊並達成溝通目的現代公民。而此思潮的轉移是氛圍的共促，需要透過獎勵辦理相關研究、教學實踐、論壇、國外交流機會等方式，進行長期且有系統的理論論述和實徵研究，以提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視野的深度與廣度，奠定新世紀的公民素養觀。

- (一) 獎勵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具前瞻性論述或相關研究。
- (二) 鼓勵進行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具前瞻性的教學實踐。
- (三) 支援我國學者或學術社群與國外學者及學術團體互動交流機會。

(四) 獎勵進行與國外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接軌的研討會及研究。

## 六、解決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在教材、教材教法與評鑑之困境

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最佳教學觀應跳脫道德勸說，價值單一取向，宜採體驗活動藉以感受媒體科技與媒介化資訊的無所不在，察覺自身與資訊的關係，並主動創作進行溝通。相較一般學科更具批判思維與創新體驗，因此，亟待政府部門需發揮積極主導的功用，確立課程地位，並支持與獎勵各界投入教材教法的研發，為教育現場建立豐富多元且優質的資源平台，突破困境以助推行。

(一) 獎勵和研發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各階段之教材與教材教法。

(二) 協助教科書編輯委員轉化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內涵為教材。

(三) 成立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課程及教學資源發展與整合中心。

(四) 發展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之教學評鑑原則以落實評鑑制度。

## 子議題四：生態與環境教育

### 一、建議強化公務人員環境素養並有效整合政府各部會相關資源

由於公務人員與決策者之環境素養多半不足，加上各業務單位各行其是的處理方式，造成政策不環保與資源分散之情況，因而建議：

(一) 提升公務人員與決策者的環境素養

透過公務人員的徵選(考試)、培訓及進修，強化其生態與環境教育的專業知能、價值觀與態度、及環境保護的行動參與。

(二) 建立跨部會對話平台有效整合政府資源

幾乎中央各個部會都有生態與環境教育相關的業務，直接承擔生態和環境教育業務是教育部、環保署、和農委會，而內政部的國家公園處、交通部的觀光局、經濟部的能源局、水資源局等，也有相關業務。強化跨部會對話機制，整合政府相關資源，才能有效落實生態與環境教育。

## 二、建議增強教師之環境素養與專業知能，並評估生態與環境教育設立專責單位與人員的可能性

基於融入式的生態與環境教育在升學主義下難以落實，加上學校教師大多欠缺生態與環境教育相關專業知識與素養，因而建議：

### (一) 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列入中小學、高中職課程及大學必修通識課程

目前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環境教育只能以重要議題的形式融入到七個學習領域，融入的結果常常成為消失或是被忽略的課程。但生態與環境教育本屬跨領域議題，加上教學時間有限，考量學生學習壓力等問題，故是否將環境教育納入正式課程仍有待研議。

### (二) 提升學校教師之環境素養與相關專業知能

1. 在師資培育課程中增加生態與環境教育的專業知能、價值觀與態度、及環境保護行動參與的內涵，提昇教師的環境教育素養。
2. 推動環境教育教師的認證制度，提升環境教育的專業形象，促進環境教育教師的終身學習。
3. 針對在職教師辦理生態與環境教育教師研習，提供生態與環境教育的全球化與地區性的最新訊息和做法，提升在職教師的環境素養。

### (三) 設置環境教育專責單位及人員

生態與環境教育為新興的議題，目前政府機構和學校大都沒有設置專責單位和人員處理所衍生的業務。為因應生態與環境教育業務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應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的機會，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和各級學校應設置環境教育的專責單位和人員。

## 三、建議落實與深化學校具環境教育本質與自然體驗之戶外教育

由於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大多徒具形式，教學內容忽略環境教育本質，無法確切落實執行自然體驗之戶外教育，因而建議：

#### (一) 加強具鄉土學習與在地深耕之戶外教育

戶外教育之落實可從校園、社區或家鄉開始，並結合在地人文歷史、認識在地生態資源、進行鄉土調查等方式，讓學生深刻體驗學習在地文化。

#### (二) 環境教育學習中心之建立與拓展

期國內進行環境教育學習中心之建立與拓展，並配合環境教育場域之認證，結合具認知價值建立、回饋大地、生態智慧等核心概念之戶外教學課程，落實深度體驗學習之戶外教學。

### 四、支持生態與環境教育的研究

(一) 補助本土性的生態和環境資料調查研究，建置生態與環境調查資料庫，並發展為相關教學資源的資料庫。

(二) 強化生態與環境教育的學術研究能力，建立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提供生態與環境教育的理念、願景、政策、執行策略、與評估。

(三) 逐年調查學生與社會民眾的生態與環境素養，分析發展的趨勢，一方面檢核生態與環境教育的推動成效，另一方面了解學生及社會民眾對環境議題的關切處和忽略點，可以作為落實生態與環境教育的參考。

### 五、發展具生態平衡、環境正義與社會關懷的生態與環境教育課程

(一) 發展各個學習階段的生態與環境教育的教材，含括下列的核心素養：永續發展、環境友善、尊重自然、生活美學、節能減碳、空間活化、山林教育、台灣原生物種、國際環境議題、批判思考等核心概念。

(二) 檢視現有課程之內涵與教學方法，重視環境變遷與調適的題材，培養民眾環境災難處理能力和機制，而且將環境問題(議題)與實際生活層面的結合與深化。

(三) 強化生態與環境教育的正義涵義，建立生態與環境教育中性別平等的觀念和行為。

(四) 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列入中小學、高中職課程及大學必修通識課程。

## 六、設立生態與環境教育獎勵機制及落實輔導與評鑑機制

協助各層級學校落實環境教育，藉由輔導與評鑑機制檢核環境教育的教學成效，並以獎勵機制鼓勵環境教育的執行。

## 子議題五：安全與防災教育

### 一、建議設立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統合安全與防災教育

論壇參與者提出安全、防災教育權責分布不同單位，無法落實整合，推動時總感力有不逮，未來可思考如何系統化橫向、縱向整合，或是設立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以求事權統一，發揮效益。

### 二、建議系統化統合安全與防災教育推動策略

(一) 全面性的檢視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的推動策略，才能訂定更周延的整合策略，民眾於網路論壇中提及系統化的整合才能治本。

#### (二) 整合推動課程

九年一貫的課程之中，安全教育主要融入於健康與體育領域，但各學制與學習領域間有待連貫統整，而防災教育雖已較具體的投入資源進行系統性發展，但未來兩個領域如何相輔相成，應是值得思考之處。

#### (三) 整合安全與防災教育資源

分區座談參與者提出安全與防災教育應整合縣市資源、社教單位、內政部的資源等等，使資源獲得最大的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 三、建議安全與防災教育的實施應與生活相融合，並強調能力的培養

論壇參與者多數提及安全與防災教育的實施應更具有生活之實用

性，應強調生活體驗，並考評學生的真實能力，發展與當地學校及社區特色相符的教育方法，培養真正的安全與防災能力，包括自救救人等等。

#### 四、建議考量立法支持安全與防災教育

為整合資源推動安全與防災教育，論壇參與者提出應思考立法支持的強制性，明確訂定學校的預算與任務，在國際上亦多針對校園或社會訂定相關法律，我國雖已有相關法令，但有的法律位階不足或是有待統整，未來可檢視相關法令，思考訂定相關法律的可行性。

#### 五、建議強化現有師資安全與防災專業素養

##### (一) 評估將安全與防災教育列入教師職前教育學程必修的可行性

目前的師資養成教育中，並未納入安全與防災的必修課程，因此，可評估納入職前教育的必修科目之中，以強化師資的安全與防災素養。

##### (二) 評估安全與防災教育列入教師在職教育的可行性

論壇參與者提出安全與防災教育應強化師資，因此，可評估在職教師需求的課程內容與方式，以推動相關在職教育。

#### 六、建議因應社會重大安全與防災議題，應有多元的推動策略：

論壇參與者建議甚多，歸納如下：

- (一) 與家庭合作推動相關校園安全議題。
- (二) 具有危安因素之區域，應實施重點教育。
- (三) 由社教館推廣社會安全與防災教育。
- (四) 全國校舍應請專家實施檢測。

#### 七、檢視安全與防災教育現有評鑑機制，並訂定評鑑機制與指標

對於安全與防災教育建立評鑑指標，進行過程評價與總結評價。

##### (一) 政策面評價指標重點

- 1. 成立校園安全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安全與防災教育。
- 2. 訂定與研修相關實施法規與預算。

3. 訂定與研修主要議題評鑑指標。
4. 建立人才培育制度。
5. 建立國際安全學校推動機制。
6. 建立與研修安全與防災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7. 重大議題與基本核心能力指標對應情形。

## (二) 實施面評價指標重點

1. 投入成本評價：投入的成本是否與預設的產出相符。
2. 課程統整發展與改善。
3. 安全環境改善情形：包括現有校舍、實驗室等環境之改善情形。
4. 國際安全學校推動評價。
5. 短中長期目標執行情形。
6. 安全與防災公民素養改善情形。

## 子議題六：藝術與美感教育

### 一、成立藝術教育主政單位，有其必要性，且多數呼籲並明指成立藝術教育司

#### (一) 成立藝術教育司的主張

基於藝術與美感教育涵蓋的藝術類別極廣且涉及專業及一般性的藝術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的推動宜有專責的主政單位。目前，藝術教育之整體發展係由「藝術教育會」負責政策規劃及統籌（社教司主政），如涉及各教育階段業務之執行、行政監督及經費編列等事項則由各教育階級主管司處辦理，但藝術教育會畢竟非為常設的單位且無整體性藝術與美感教育短、中、長程的規劃，以配合國家相關經建及社會的發展編列年度經費，俾有效推動及提升國家的軟實力。

#### (二) 成立藝術教育主政單位的可能思考

倘若成立藝術教育司或成立相關主政的單位，便可以有效統籌思

考並處理現存在法源、制度、授課鐘點、設備、教材、教師專業性及社會價值等方面所存有的各項問題，且能較為全面性研擬藝術與美感教育的國家發展政策藍圖。

## 二、研議大學指考科目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存在兩極化的意見

### (一) 研議大學指考科目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的主張

贊成者，認為此策略有助學習者多元智能之發展及扭轉偏重智育學科之社會價值。

### (二) 研議大學指考科目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的疑慮

持保留意見者，主要是認為目前各項考試已太多，增加選考科目會加重學習者的升學負擔，同時多數與會者，不明瞭藝術評量的方式，對於藝術是否可以評量，抱持著存疑的態度，且擔憂若成為考科，可能帶來負面的效果。

### (三) 鼓勵大學將藝術學習成果列入招生選才條件之可能思考

兼顧理想與實際，且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促進學校教學之正常化，可以鼓勵大學於甄選入學管道採計在學期間有關藝術類學習成效評量之成果策略，取代以大學指考科目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之方案，以促進學習者多元智能的發展。

## 三、建議將高中藝術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重加評估，並予以合理化實施

### (一) 合理化高級中學藝術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的主張

目前高級中學藝術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與語文或科學領域學科相較，呈現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多出 2-4 節，有待調整。此種現象，主要受困於往日藝術教育思潮偏頗於兒童創造性成長，教師不宜介入的影響，以至於產生藝術教師無所作為，且是人人可為的工作。殊不知時代變遷，藝術領域教師教學準備及評量，除必須處理藝術表現的策略與作品外，尚包括鑑賞層面文字敘寫及口語表達的教導，其

複雜的程度及所必須投入的時間是迥異於往。因此，其乃多數教師的心聲，實有必要加以檢討。

#### (二) 合理化高級中學藝術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的可行性

基於公平合理的工作條件，宜比照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基本原則之訂定，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以強化藝術領域教師之專業性，並提昇教學品質。

### 四、強化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 (一) 深化各階段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學習內涵

確立各教育階段各類專業藝術才能班及科系所等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內涵，並強化國小低年級「生活課程」內有關藝術與人文素養的學習；倡導學校本位、地區特質的發揚，對當代性議題的關懷，加強專業基礎教育課程與國家政策的銜接，以奠定專業藝術發展的基礎。

#### (二) 生活化藝術與美感教育之課程內容

學校各教育階段的藝文教育，應強化精神層面有關美感經驗歷程的體會與感受，增強對臺灣傳統民俗藝術、生活文化藝術及當代藝術(尤其在跨領域方面藝術與科學的結合表現)特色的瞭解與認同，並應強調傳統及生活藝術表現活動(諸如飲食美學、布袋戲、廟宇建築、民俗藝術等)、城市景觀及生活空間美學等學習與體驗的重要性。此外，應獎勵臺灣藝術與文化特色之教學、系統性研發本土及民俗性的教材、創新教學設計、分享教學經驗，及補助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輔助教學，以活化教學資源。

#### (三) 注重對藝術、生活事物及視覺影像之賞析與思辨

學校藝術鑑賞教育是強調理性與感性諧和的美感教育，藝術教育的範疇除傳統精緻藝術的學習外，已擴及流行及視覺文化的部分，在教學的過程中，除教導對自然及藝術作品的認知外，應強調對生活中

各種事物及視覺影像的省思與品鑑，有關目前少子女化、教育城鄉落差、性別主流化、公義及永續等議題的理解，各族群與文化藝術體系與脈絡的縷析，瞭解並區別各種差異的存在、價值與意義，以涵養新一代國民的美感素養、人文關懷與宏觀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的交流與融合。

#### （四）透過普及終身教育，改善成人的藝術及美感涵養

獎勵社區大學辦理藝術與美感之相關教育課程與活動，促進其與學校合作，共同推動相關的實作工作坊及展演等藝文的學習，以普及藝文教育，提升庶民的美感涵養，改變社會上偏頗的文化價值觀。

### 五、促進藝術與美感教育之研究與發展

#### （一）支持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學術研究

補助藝術教育政策與實施之相關研究，建構國內外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的訊息，以作為藝術與美感教育改革之基礎。

#### （二）建置藝術與美感教育之長期調查資料庫

為提供政策研擬及評估的參考，宜進行有關藝術與美感教育學生學習成效之調查；師資、教材及學生學習成效情況等，宜有長期且深入的資料庫建置及相關的研究，建立資料與數據，以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並可作國際間之比較研究。

### 六、增進藝術與美感教育之產學合作、城鄉分享以及生活素養優質化

#### （一）加強補助技專院校及辦理大型藝教展演活動

為提升國民美感素養，普及公共藝術與校園美化設施之設置，加強補助技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辦理大型藝教展演或相關美感教育活動，以強化公民美學意識與素養。

#### （二）促進高等教育藝術專業技能之產學合作發展

藝術是企業追求卓越創造巔峯的關鍵能量，專業藝術專業人才投入企業發展是必然的趨勢，因此，宜訂定相關的獎勵措施，有效促進

高等教育藝術專業技能之產學合作發展，透過藝術專業知能的協助，各類型的企業便可能透過其產品，共構臺灣社會文化的優質，營造美善的環境與氛圍，經由耳濡目染，有效提升公民的美感素養。

### （三）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及改進城鄉資源落差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藝術教育改善方案，協助提供當地藝術教育資源，補助或委託藝術團體、藝術教育家或藝術家至偏遠學校駐校、或巡迴講學、或展演，增進資源共享之機會。

### （四）倡導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之「藝文新生活教育運動」

美感素養是生活素養的一環，因此，藝術與美感教育之推動必須和家庭生活教育相連接，從學習者生活素養的培育作起，養成參與藝文活動的生活習慣，使學習者體驗藝術在生活之中，生活可以如藝術一般，充滿驚奇、美好而豐富的感受。藝文社會的普及，除從傳統經典藝術的學習入門外，宜從食、衣、住、行等各方面切入，相關單位宜研發具當代、庶民性、本土及民俗性之系列補充教材，提供學校及社會藝術教育使用，以強化藝術與美感教育之生活聯結。

### （五）透過學校與社會宣導藝術與美感教育的積極價值與意義

藝術與美感的學習較難具體的量化，因此，在整體學習的價值功效，不易被普羅大眾所瞭解與在意。事實上，許多的研究已指出藝術的學習有助於想像力、創造力及智力等的提昇，並有助於統整其他學科領域的學習，而且在文化創意產業引領社會經濟脈動的時刻，藝術與美感學習的有價論，及其多元包容的特質，可透過各式的公共媒體或管道，予以傳遞，以扭轉長期被忽略的價值與意義。

## 中心議題貳

# 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 中心議題貳—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 全民參與論壇結論暨建議

### 議題說明

教育旨在透過教學促進學習者之健全發展，故教學是教育的核心。但教學須賴完善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之支援，方能有效實施。任何教育改革要成功，就必須先改革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的運作。

本中心議題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謝名譽教授文全擔任召集人，組成專題研析小組。教育體制主要包括學校制度與教育行政制度兩個層面；而教育資源則可大分為教育經費、設施與設備、教育人力等三個層面。因人力與制度的關係較為密切，故將之合併討論。基於上述，本中心議題分為下列四個子議題進行研議：

- (一) 教育行政組織再造與人力運用
- (二) 學校組織再造與人力運用
- (三) 教育資源籌措與分配
- (四) 學校教育設施與規劃。

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於上列題綱的意見與建議，於今年四月間分別假台灣師範大學、台中女中、高雄師範大學、東華大學美侖校區等校，舉辦本議題北、中、南、東區座談會，邀請企業與產業界人士、專家學者、各級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等共三百五十人次參加。經由本中心議題之論述與四場座談會、網路論壇之意見，總結重點如下：

## 建議措施

### 子議題一：教育行政組織再造與人力運用

1. 教育行政體系運作、教育經費運用應有獨立空間。
2. 考量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名稱之適切性。
3. 重新思考業務減量的範疇。
4. 建議修訂教育基本法以杜絕政治干涉，確保教育中立。
5. 落實教育決策公共化、資訊透明化、參與民主化。
6. 常任文官不宜隨政黨輪替，以穩定政策持續與文官體系。
7. 教育行政機關內應設立教學領導之編制。
8. 教育政策不應受政黨輪替影響。
9. 教育白皮書之執行應有專責之機構以為對口單位，成立「教育政策落實委員會」。
10. 儘速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統整教育研究事宜。
11. 升學考試單位（如大考中心）應與國家教育研究院任務結合。
12.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應確實運作，發揮其諮詢與審議功能。
13.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應公開遴聘委員，遴聘後由中央培訓之。
14. 檢討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避免地方首長之政治干擾。
15. 訂定 NGO、NPO、家長參與地方教育之相關法規。
16. 仿照戶政機關成立該地區之教育行政機關，處理鄉、鎮、區層級教育行政事宜。
17. 成立區域性教育行政服務中心。
18. 成立區域性圖書資訊中心。
19. 教育局處應朝向「府外局」（如警察局、消防局等）之定位努力。
20. 放寬地方教育權限，落實教育鬆綁。

21. 與教學相關之計畫執行可考慮由國教輔導團負責。
22. 地方視導偏向行政視導，教學視導人員不足，應盡快改善。
23. 仿公務人員簡任訓練機制，將現行督學、科長三天之研習課程延長為一個月。
24. 建立教育行政人員專業評鑑制度。
25. 不宜借調基層教師進行教育行政工作。
26. 提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職等。
27. 建議教育行政職缺保留七成給教育科系背景者，三成給非教育科系背景者，以提升其專業執行能力。
28. 成立教育行政人力互動平台，增加交流與觀摩機會。
29. 檢討現行任務與人力配置，精簡不必要行政人力。
30. 可比照衛生局用人方式，進用通過專門資格檢定之人員。

## 子議題二：學校組織再造與人力運用

1. 六三三學制應該重新思考與評估。
2. 早日實施十二年國教，但能否因此就解決升學壓力問題，需有配套。
3. 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應向上、向下延長，重視幼兒教育階段。
4. 學制改革應考量學生發展與性向。
5. 修訂教育基本法，明確學校任務，回歸教學與教育專業，避免政治干預。
6. 檢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制訂學校組織總員額法，給予學校用人彈性、落實專才專用，適才適所。
7. 提高學校編制員額(尤其小學)、降低學校師生比。
8. 落實教師不兼行政，並檢討學校行政職務內容、員額與分工。
9. 成立縣級或區級教育行政中心，統籌辦理學校行政庶務。

10. 強化學校專業領導機制，課程領導機制應組織化與法制化，包括增設副校長、課程發展處、明確課程教學領導人員之專業資格、任用條件與福利待遇。
11. 國中小學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並減低級任導師授課節數，以強化學生輔導功能，或設立雙導師。
12. 「學生輔導法」應早日通過，並因針對人員編制有完整配套。
13. 重視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功能與權益，提高現有法律位階，制定「家長參與教育法」。
14. 制訂「校長法」，賦予校長應有權限，落實權責相符。
15. 通盤檢討現行法令有彼此矛盾、模糊、不易落實之處，以利學校組織再造之順利推動。
16. 建立「行政領導」與「教學領導」雙軌制的教師職涯發展階梯。
17. 教師的專業發展，應有整體性、系統性的培訓、認證與評鑑之機制，並審慎評估「教師分級」的方式與可行性。
18. 學校行政人員的在職專業培訓應加強。
19. 檢討國小教師包班上課制度，可考量「專科教學」或「重要學科班群教學」制度。
20. 可考慮建立教師輪調學校制，另不適任教師及任校長之退場機制應明確與落實。

### 子議題三：教育資源籌措與分配

1. 教育資源應能讓學校經費充裕足夠，不必尋求民代或其他資源，才能避免政治化。
2. 持續提升學生教育成本，讓台灣學生能與他國學生競爭。
3. 教育經費及資源投入嚴重不足，尤其在中小學階段，低於 OECD 國家平均值甚多，建議應提高相關經費。實際作法可從修訂「教

- 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著手，由目前 21.5%提高到 22.5%以上。
4. 鼓勵並強化高等教育產學合作，增加民間資源的挹注。
  5. 國家財政收支嚴重不足，導致教育經費不足，所以全民都應納稅以增加稅收，若免稅制度只圖利少數人，實不合乎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6. 國家教育資源已經不足，卻有太多的減稅政策，導致國家財政雪上加霜，建議政府增加對教育的投資，並減少政治對教育的不當干預。
  7. 應重視都會區教育資源與偏鄉地區之落差問題，與地方教育資源患寡與患不均的問題。
  8. 教育經費統籌分配及地方教育補助款之分配與運用應做更適切之調整，並做有效控管。以目前中央政府補助給各縣市政府之教育經費補助款，在使用及控管上皆有問題，尤其是部份縣市政府未善用教育補助款，會將年度結餘挪做他用。
  9. 縣市政府以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作為補助學校經費之依據，但因少子女化等因素，讓學校可使用之經費不斷縮減，建議訂定教育經費分配辦法，並有效控管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使用情況。
  10. 目前教育資源分配的方式導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例如 5 年 500 億)，結果造成教育階層化。解決之道，應該將教育資源在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進行重新分配，並鬆綁對私立大學的管制，藉此吸收民間資源，才能讓社會多元發展。
  11. 因應社會產業需要基礎人力的培育，故建議政府將教育資源分配重點置於高中職。
  12. 調整高教與國教的經費使用比例，加強公民基本教育，照顧好全部公民。
  13. 建議將全國 540 所公共圖書館的補助經費，納入教育部年度預

- 算內，予以寬列。
14. 提升家庭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例。
  15. 政府雖鼓勵私人興學，卻未善待私立小學，例如企業捐款或私人捐款給私校時，無法享有與公立學校一樣 100%免稅的優待，以致個人或企業給私校的捐款非常少，故建議政府應及早齊一私人與企業對公私立學校的免稅優惠。
  16. 視各地區財政能力來補助私立小學，因台灣北部和西部因生活水平高，私校學費收入較多；但東部因居後山部落，學費收入相對較少，經費不足導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17. 十二年義務教育學雜費應該朝免費方向邁進，以減輕家長負擔。
  18. 教育經費的使用要放在教育上，如營養午餐未設排富條款，以致浪費有限的教育經費。
  19. 建議政府應在有限資源下，思考如何提升教育資源的運用效率與教育競爭力。
  20. 經費資源應先求有效運用，提升使用效率，為應著重之議題。
  21. 於經費核撥及使用時訂定適當的控管機制及辦法，使經費使用能確實發揮功能。
  22. 修訂教育經費編列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確實公佈每年決算數字，以便於全民共同瞭解或監督教育經費支出情形。

#### 子議題四：學校設施與規劃

1. 增加學校圖書設備、資源與人員投入，強化學校學習空間與文化。
2. 建議「學校設備標準」改稱為「學校設備基準」，依全校、學科分別訂定最低教學所必要的設備。
3. 督導檢測學校無障礙措施等設施。

4. 建議採用科技化設備，如電子書包、電子白版。
5. 全面增加學校軟硬體設施的經費，充實藝術人文、科學實驗等設備。
6. 建議教育部設置「教育規劃司」，協助學校校園做整體且長期的規劃與設計。



中心議題參

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 中心議題參－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 全民參與論壇結論暨建議

### 議題說明

隨著社會的進步，體育教育的價值從身體活動擴展為「全人教育之必要元素」及「終身學習之權利」；進而加深成為「競技體育之根基」、「全民健康之磐石」、以及「文化傳承之平台」。現代社會生活所帶來的各種健康問題，更使運動與健康的議題為全球所重視，均將此議題納入學校教育，期透過教育培養國民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維持生活與生命品質。

為進一步提升我國的運動風氣及全民健康，本（99）年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特將「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作為中心議題，供全體社會討論，藉由社會各界的集思廣益，以「精緻、創新、公義、永續」之主軸出發，形塑我國發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之具體目標與策略，期符合世界教育潮流及此次會議「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之願景。

本議題研析小組特就國際教育發展的潮流與趨勢，我國社會未來的發展遠景，並針對當前我國在體育與健康教育政策發展現況，就亟須改進與補強之處，提出 6 個子議題：1. 精緻體育教學，普及全民運動；2. 充實運動資源，健全體育體制；3. 營造優質環境，保障運動權益；4. 強化競技科研，完備培育機制；5. 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6. 拓展健康夥伴，深化健康促進。分別並就師資、課程、政策、法制、行政組織、場館管理、培訓制度及社區資源整合等各方面，以產、官、學、研等角度，提出各子議題之發展策略，為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之發展建立更完善之基礎。

為更一步集思廣益，本中心議題於4月19日—5月23日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座談會，並於教育部網站「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專區設置「網路論壇」單元，廣集社會大眾對本議題的建言，均獲各界熱烈反應，本議題研析小組將其彙整後，依據各子議題將其分類，並擬定具體之結論與建議事項，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重要依據。

## 建議措施

### 子議題一：精緻體育教學，普及全民運動

1. 鼓勵學校廣設運動社團以達「一校五團隊」之目標，並加強推動晨間、課間及課後運動，增加學生運動時間。
2. 研議增加體育課時數，鼓勵大專校院將體育課列為必修課程。
3. 整建學校體育場館，有效利用閒置教室及在地運動資源。
4. 加強非體育專長之國小體育教師之專業知能（體育教師增能計畫），並將實施成效並列入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
5. 檢討體育師資培育制度及體育教師甄選方式，掌控體育師資培育之總量及維護專業品質。
6. 於師資培育課程中，加強適應體育之專業知能。
7. 落實體育訪視與督導評鑑，建立體育教師評鑑機制。
8. 落實區域運動聯盟，發展多元競賽項目（小學以簡單化、樂趣化、團隊化為主），並發展跨校運動競賽交流模式。
9. 進行民眾及學生運動項目及時間紀錄，建立客觀之系統化運動學習歷程檔案，並依調查數據建立常模。
10. 鼓勵學校將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升學計分，加強家長及學生強化體適能之動機。
11. 建立國民體適能各項指標，落實全民體適能檢測。
12. 發展運動能力評估機制，有效銜接各階段體育課程。
13. 落實「快活計畫」，發展學校特色之運動推廣計畫，強化健康促進觀念。
14. 設置國民運動中心，開放學校運動設施，提供民眾多元運動參與途徑。
15. 鼓勵學校均衡發展不同性別之運動代表隊、社團及課程參與，建

立性別友善之運動環境，保障不同性別之參與運動的權益。

## 子議題二：充實運動資源，健全體育體制

1. 整合各部會體育活動相關經費資源，建立合作平台及整合運用機制。
2. 善用運動彩券盈餘公益金挹注體育經費。
3. 透過立法機制，規定國家體育經費預算應占國家總體經費的比例。
4. 支持組織再造，推動體育行政組織變革，並建構中央、地方至鄉鎮完善體育行政體系。
5. 確立各級學校體育組織角色與定位，提升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之效率與效能。
6. 配合行政組織整併，改革組織經營、管理及運作方式，積極改善成本、質量、服務、速度，提升體育行政組織效能。
7. 增修「國民體育法」，針對組織、事項、人員、專業等等分類規範有效推行
8. 研訂體育團體管理規範，確立民間體育團體的法律定位。
9. 將退休體育教師納入體育志工範疇，以善用其豐富經歷、專業知識及資源。
10. 建立運動資訊交流平台及資料庫，建置整合平台與連結各項資源，提供更多元、豐富、便捷之運動資訊。
11. 加速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擬訂相關配套措施。
12. 推動運動文化創意產業之開發與保存，推動運動文化資產之開發。

### 子議題三：營造優質環境，保障運動權益

1. 建立全國運動設施動態資訊系統及平台。
2. 研訂運動設施分級制度，針對使用對象、用途、功能及不同之場地進行分級。
3. 研訂運動設施興建與維護之標準作業流程。
4. 規劃國家運動設施整體發展策略，建構運動設施服務網絡。
5. 有效整合社區資源，輔導成立社區體育活動推廣組織。
6. 消除性別運動阻礙因素，增加運動場館盥洗設備，建立性別友善運動環境。
7. 營造無障礙運動環境，保障運動參與權。
8. 運動設施之興建與維護應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指標，採取綠建築工法、節能減碳的環保規劃與建築理念。

### 子議題四：強化競技科研，完備培育機制

1. 落實國家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作為獎助績優學校依據。
2. 健全體育班發展，加強課業輔導、確保訓練安全及加強品德教育。
3. 建構選才指標，強化具潛力選手長期培訓體系，。
4. 發展運動選手訓練、競賽及運傷歷程檔案，完備運動人力資料庫。
5. 推動全國性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聯賽改革措施。
6. 暢通菁英選手升學管道。
7. 提供菁英選手職涯輔導。
8. 落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聘任管理、績效評量等相關辦法。
9. 推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

10. 加強專任運動教練科研素養，提升訓練效能。
11. 鼓勵地方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12. 研訂大學校院教師投入基層訓練制度。
13. 鼓勵績優大學投入運科研究，並兼重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
14. 結合區域醫療資源，成立區域運科服務網絡。
15. 落實「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獎勵運用運科研究成果。

### 子議題五：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

1. 建置健康教育專業師資人力資料庫，訂立合理之健康教育教師員額配置與師資基準。
2. 研議將「健康教育」科目或「健康與體育」領域納入國小教師甄試之考試科目。
3. 規劃合格之健康教育專業教師認證制度，落實培訓現場授課教師之「健康教育教學」及「心理輔導」專業能力。
4. 加強高、國中小教師之輔導知能，鼓勵學校輔導教師取得「諮商」、「輔導」相關專業之第二專長，以提升輔導品質。
5. 進行健康教育課程改革，落實學校健康教育教學。
6. 落實訪視機制，嚴格督導學校落實健康教育時數，任用合格健康教育師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
7. 研發健康生活技能評鑑指標項目，據此建構學生健康素養標準化量表；研辦學生健康素養調查，據此建立學生健康生活技能成長曲線。
8. 健全各縣市輔導團組織，健體領域輔導團成員「健康教育專長」與「體育專長」之人數比例達 1：2。
9. 研修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綱與高級中學「健

康與護理」課綱，將支持健康行為與態度的生活技能明訂於現行課綱之各階段能力指標項目中，並增加「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內涵、對應能力指標及評量方法。

10. 統一各縣市學校衛生評鑑項目的內涵與規準，修訂更合時宜之學校衛生法，明訂衛生評鑑項目之規準，納入統合視導項目。
11. 鼓勵縣市政府持續深耕「健康促進學校」。

### 子議題六：拓展健康夥伴，深化健康促進

1. 落實實施學校衛生法，充實學校護理人員、營養師等人力。
2. 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評鑑。
3. 強化各級政府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功能與運作。
4. 修訂學校衛生法規，增訂各級學校設學校衛生委員會、學校健康中心不得委由校外醫療機構經營之規定。
5. 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針對檢查機構、檢查項目、檢查方法、品質管控等項，做適當調整。
6. 輔導學校結合衛生醫療機構，落實檢查、複查、追蹤矯治，教育輔導工作，提升複查與矯治比率及效能。對弱勢或特殊疾病學生，給予補助及個案管理。
7. 充實與更新校園緊急傷病基本處理設備；建立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辦理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訓練。
8. 輔導學校配合衛生行政機關，落實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強化校園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
9. 鼓勵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得配合全民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女性特定免費檢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增進老師心理健康及照護系統。
10. 建立學生健康研究中心，強化學生健康管理資訊功能，長期追

蹤學生健康狀態，作為改善及評估之依據。

11. 輔導各校檢查校園設備安全，維護校園安全環境。
12. 輔導學校徹底維護與改善飲水設備及水質衛生安全，並定期監測水質。
13. 修訂「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規範」相關措施，並將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其適用範圍；另大專院校研議減少販售高糖、高脂之零食並適當教育、輔導學生選擇健康食品。
14. 整合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社區、企業等相關資源，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 中心議題肆

# 升學制度與12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中心議題肆—升學制度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全民參與論壇結論暨建議

## 議題說明

本中心議題主要在討論我國現行的升學制度，及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首先，就升學制度而言，90 年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面推動實施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迄今逾九年。其雖改變以往單一聯考方式，但也引發種種爭議。97 年 6 月教育部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希望改革制度發揮適性揚才精神、減少學生不必要升學歷力、引導學校正常教學、及消除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委員們認為如未來將國民基本教育延長至 12 年，應能解決前述問題。

其次，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而言，自 70 年代起即有延長國民教育的呼聲迄今。97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家長團體、部分學者及民間團體一再建議或呼籲積極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主張政府應以推動「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作為新世紀教育改革的火車頭，不僅提升中等教育的品質，更要帶動整個教育典範轉變。

面對此種呼聲，目前政府已用各項具體行動表示朝向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努力的意願，並承諾提供全體國民 12 年共同且優質的基本教育，是國家新世紀的責任，對國民則是權利而非義務。

為了讓此一方向更穩健更順利的實現，本中心議題將討論聚焦五項子議題：1.後期中等學校學區劃分及資源調整與充實。2.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改進與輔導。3.大學多元入學方式改進。4.K-12 年課程規劃、教育實驗與生涯輔導。5.幼兒教育強化與精進。

為廣徵各方意見，研析小組草擬論述文件後，於本年四月分四區舉辦全民論壇，逾七百人出席。另分別委託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校長團體舉辦專家諮詢，及辦理 5 場專家座談。又透過網路公聽會蒐集

各方建議，經彙整及小組討論後，各子議題建議措施如後。

## 建議措施

### 子議題一：後期中等學校學區劃分及資源調整與充實

一、學區劃分原則以高中職社區化、優質化及均質化等政策與相關學理為基礎，從歷史與現況出發務實審慎的進行規劃。

二、學區劃分可採下列方案：

1. 學區劃分可採大型學區、中型學區、基本學區等三層劃分方式。
2. 學區推動採漸進式，劃而不分、邊界模糊、隱性學區。
3. 私立學校不限大型學區。
4. 「明星學校」不限中型學區，惟各項補助款以學區內學生數比率為依據。
5. 職校特殊職業類科不限大型學區。
6. 保留目前高中職、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五專型態的學制。

三、資源的調整與充實方面

1. 建構各學區的各项軟硬體資源平台，作為資源充實的參考。
2. 主動針對學區的需求，做有效的資源分配與整合。
3. 透過整筆補助與彈性運用方式，提升偏遠地區學校經費效益。
4. 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人力，以縮短學區內各校的差距。
5. 運用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提升各校優勢的競爭力。

### 子議題二：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改進與輔導

1. 維持多元入學精神，以「免考國中基測後入學」及「考國中基測後入學」兩種主要方式並存，允許彈性、因地制宜。

2. 讓「免試入學」成為主要入學管道。具體策略如下：

(1) 對現行擴大方案所規劃實施期程與比率，本於彈性及因地制宜，逐漸擴大。

- (2) 高職與五專優先逐步擴大免試比率。
  - (3) 私立學校優先擴大免試比率。
  - (4) 升學競爭較小的地區或高中可優先。
  - (5) 經濟文化弱勢學生優先。
  - (6) 維持學區登記、國中薦送及學生申請三種模式。
  - (7) 明定推動期程，逐步落實主要配套措施。
3. 考國中基測後入學成為次要管道。具體策略有：
- (1) 保留國中基測，以做為變革安全閥，但自然降低兩次應試人數。
  - (2) 基測轉型為選擇機制而非門檻，題目難度轉為加強鑑別度。
  - (3) 持續改進作業技術。
4. 強化國中生生涯輔導、落實探索課程的實施，並發展適當心理測驗工具。

### 子議題三：大學多元入學方式改進

1. 配合大學類型多元發展特色，入學與逕行就讀管道多元化。
2. 持續擴大辦理大學繁星計畫，平衡城鄉學生升學機會。
3. 訂定合宜之大學錄取最低登記標準，提高大學招生品質。
4. 大學甄選入學比率審慎放寬，發展標準化的甄選入學申請表件。
5. 合理降低指定考試的採計科目數。
6. 開放大學與四技二專招生交流，兩種並立體系入學進路更為平等。
7. 有條件開放符合特定條件之大學單獨辦理招生。
8. 針對各入學管道進行持續性實施成效評估。
9. 以簡化、適性、整併、彈性四方向進行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革。

## 子議題四：K-12 年課程規劃、教育實驗與生涯輔導

### 一、K-12 課程部分

1. 成立常設性的課程研究與發展機構，長期研議及規劃課程。
2. 建立以研究為本課程發展機制，連結課程政策形成及落實課程實施。
3. 落實各層級課程行政職責，並建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與輔導網絡。
4. 健全學校課程研究發展的組織。
5. K-12 課程規劃要溝通觀念適時修正；實施採漸進原則，不斷實驗評鑑。
6. 學前、國小、國中至高中（職）學制與課程的銜接宜力求一貫性。

### 二、教育實驗部分

1. 強化教育實驗多元支援系統，提供相關專業資源。
2. 建立主動輔導機制，積極提供專業協助。
3. 定期辦理教育評鑑，掌握辦學教育品質。
4. 提供相關人員進修管道，積極提升師資素質。
5. 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瞭解學習成效並進行補救教學。

### 三、生涯輔導部分

1. 將生涯教育列為核心課程，規劃 K-12 生涯發展課程。
2. 培育充足之師資及輔導人力，發揮生涯輔導功能。
3. 兼採督導、評鑑與輔導，落實學校生涯輔導。
4. 辦理多元進路試探與輔導，持續推廣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5. 建置生涯輔導資訊總平台，提供多元即時資訊。
6. 補助研究發展，提供改進建言及實用測驗。

## 子議題五：幼兒教育強化與精進

1. 提供家長易於負擔且充足的教保服務，建立適量的公共化之幼托機制。
2. 確立幼托合一綜合性服務地位，整合專業幼兒教育、照顧法制及體系。
3. 精進多元精緻且符合幼兒發展需求的教保服務。
4. 建立合宜的工作環境，強化師資培育並提升教保人員的專業水準。
5. 強化「輔導—評鑑—補助」連結與功能，協助幼稚園/托兒所永續發展。
6. 扶助原住民、新住民及經濟弱勢的教保服務。
7. 知識庫與平台的建置、資訊的公開與「幼小銜接」等正確觀念的宣導。

## 中心議題伍

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



# 中心議題伍—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

## 全民參與論壇結論暨建議

### 議題說明

21 世紀是以知識經濟為主軸的世紀，也是全球化競爭激烈的新時代。當前普及化之高等教育不僅反映出國際間知識經濟之人才需求趨勢，亦有助於我國產業升級與轉型為知識經濟，但由於入學機會大幅擴增，加上少子女化趨勢的影響，高等教育的傳承功能與主導地位正面臨嚴峻的挑戰，亟需創新思維與策略以為因應。

參酌近來國際上關於高等教育改革的方向，特擬以「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作為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中心議題之一，並延伸討論五個子議題：一、高等教育體系之調適與發展；二、高等教育機構的自我定位與治理；三、高等教育與資歷架構；四、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合作；五、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機會均等，期藉此研訂更具前瞻性、創新性、務實性與可行性的措施，以適應新時代、新社會的多元需求，力求高等教育有全新的突破與發展，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於上列議題的意見與建議，在今年 4 月至 5 月間分別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高雄蓮潭會館舉辦北、中、東、南區分區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教育團體及民眾等參加討論，期於凝聚各界共識之前提下，擘劃出未來十年之教育藍圖。以下根據四次分區座談會、高教司、網路論壇及學者發言情形，彙整各界對本議題及相關問題之意見與建議。

## 建議措施

### 子議題一：高等教育體系之調適與發展

1. 建議高等教育引進部分時間制（彈性調整上課時間），以助於大學部傳統學生與有職場經驗成人學生提升其就業力。
2. 建立跨校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
3. 建立大學系統，並建立學分採認及系統內學生轉學之機制。
4. 高等教育之修業年限應予以放寬，並設法提供給予較弱勢民眾（例如外籍配偶或年齡較高者）再進修的機會。
5. 發展以學院為主體的教學體制：大學階段以全人通識教育、跨領域能力為教學目標，並發展以未來就業職能為核心學程。
6. 建立學士後階段專門人才與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的分工架構：建立以分別培育專門人才及學術研究人才之碩博士班的分工架構，並於學術研究架構中建立博士後研究。
7. 加強大學教師對學生在通識涵養和職業準備上的教學和輔導就業責任，以培植學生就業之軟實力。
8. 應持續推動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措施。
9. 宜由市場機制調節高等教育數量。
10. 我國公立大學應走向法人化。
11. 建立國家人才發展需求及高等教育與產業供需對話平台，據以擬訂人才供需策略，並以競爭性經費或放寬學雜費及招生名額等誘因，引導大學調節招生名額及系所發展。
12. 提升終身教育的可近性，建立可自由進出的學習體系，提高大學教育資源使用率，強化職場人士核心及應用知能，活絡中高齡人力價值與運用。
13. 大學分級必須搭配教師分級。

14. 協助業界將遇到的問題求知於學術界，促使雙方合作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

### 子議題二：高等教育機構之自我定位與治理

1. 教育部宜透過獎補助及提供誘因機制，持續輔導大學自我定位。
2. 應鼓勵建立跨校、跨領域的共同合作機制。
3. 提升大學自主運作，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
4. 建立大學策略聯盟，增進大學競爭力。
5. 落實自我評鑑機制，持續改善教育品質。
6. 對於不同類型大學應有合理的補助機制。
7. 引進具有財務規劃的財務會計系統取代現有公務會計系統。
8. 強化大學自籌財源能力（如產學收入：專利技術商品化、創投公司；研發收入：企業部門研發經費）。
9. 建立大學行政主管專業進用管道（行政主管非由教授兼任）。
10. 以彈性薪資延聘專業人員擔任大學各部門行政工作（智財管理人員、技術推廣人員、教育方案經理人、財務管理師）。

### 子議題三：高等教育與資歷架構

1. 檢視既有不同的高等教育評鑑方案，建構完整周全的評鑑體系，同時整合繁多的專案評鑑之論點。
2. 建構完整及可供不同目的或主管單位使用之持續性的高等教育資料庫。
3. 鼓勵大學校院建立健全的自我品質保證或評鑑之機制。
4. 提升大學評鑑之公正性及評鑑資料的公開性與透明化。
5. 高等教育評鑑的結果應建立有效的追蹤改善的機制。
6. 建議相關評鑑後，能幫助學校在相關校務發展的優缺點給予建

- 議與協助，並注重課程能與學生畢業就職後所需具備能力接軌。
7. 建立國家級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專責單位，以及華文地區學歷認證架構，結合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地，形成與美國、歐盟教育體系互相競爭的華文高等教育圈，並發展我國與境外地區學分學歷國際轉換制度。
  8. 加強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學術界跨部會合作，儘早研訂國家資歷架構、層級架構及評量指標。
  9. 應由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學術界及各行業企業主合作，研商訂定可反應本土產業環境所需人才之評量指標。
  10. 對跨國（或跨境）之學生學習，應配合所建立的國家資歷架構，進行學分與學習時間之累積與轉換。
  11. 推動學院與專業領域接受國際性認可組織之認可。

#### 子議題四：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合作

1. 政府應持續協助招收優秀國際生。
2. 政府及大學皆提供更優厚的獎學金促進本土學生赴國外學習進修。
3. 吸引優秀大陸學生來台就學，強力輸出台灣高等教育至對岸。
4. 加強國際生輔導服務的工作，因應更多國際生來台就讀。
5. 政府應放寬大學薪資制度，鼓勵大學吸引及邀請優秀國際學者、外語專業人才至國內長期任教，而非短期訪問。
6. 政府需協助各大學高等教育國際化規劃及推動之專業人才培訓，並建立國際化人資料。
7. 政府補助大學教師帶領博士班學生參加國際會議，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於重要國際期刊。
8. 各校需增進教師以英語從事學術教學與研究的能力，以利國際

- 生之學習、國際學程之推動。
9. 政府本身需積極參與國際高等教育組織及各項活動，如 APEC、OECD、UNESCO 等組織所舉辦之高等教育研討會、研究計畫。
  10. 持續支持國內非官方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積極加入 UNESCO 及 World Bank 等周邊國際組織。
  11. 政府應鼓勵大學申請具有國際聲譽之國外評鑑機構之認證，以便利其與國外大學建立合作關係。
  12. 大專校院需開設各類語言課程，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13. 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例如：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14. 擴大辦理反應良好之政策，例如：學海築夢計畫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的學習。
  15. 協助現有績優大學轉型為與時俱進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發展台灣成為亞洲地區學術人才落腳的重要據點。
  16. 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培育我國優秀人才，並發展成為我國海外學術研發基礎。
  17. 政府應提供資金，派遣學生去國外留學畢業後回台任用，或是把來台就讀的優秀學生吸引留下來就業。
  18. 透過交換學生機制、舉辦各國學術競賽或展覽等交流活動，例如：姐妹校、交換學生、學校參訪等活動，讓學生視野更開闊。
  19. 在招收外生上，積極結合網路及品牌行銷。
  20. 促進高等教育融合產學合作，以提早熟悉就業職場，增加目前國際競爭力。

### 子議題五：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機會均等

1. 政府應根據國家整體發展的人才培育政策，提供充裕的高等教

- 育資源投入，並規劃明確適當的分配運用原則。
2. 政府應持續穩定增加對高等教育的投資，對大學的獎補助經費宜為高教經費之固定項目。
  3. 政府宜成立類似高教經費審議委員會或大學撥款委員會之機構，負責總體獎補助經費運用之規劃及分配。
  4. 具體擬訂符合學校教學成本及參酌受教者負擔能力之學雜費調整幅度計算基準。
  5. 對於辦學績優的大學，宜有較彈性的學費定價空間以反映品質與水準。
  6. 學校在教育部規定之上限內自主訂定學雜費收費額度，應有公開透明之機制，並應要求大學公開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本之資訊。
  7. 私立大學的直接捐贈亦能享有全額免稅，始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並能提高民間捐助私立學校之意願。
  8. 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宜予鼓勵性的輔導。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商業）法令對私立學校的限制管理。
  9. 應建立有關就學貸款制度的正確觀念，並加強其還款義務之宣導，每個大學應開設其財務及債務管理之法律知識等相關課程。
  10. 積極宣導相關扶助弱勢學生之措施，例如：在入學後，透過新生始業輔導及班級導師提供相關扶助措施之資訊。
  11. 未來配合社會救助各項法令之實施，邀請家長團體共同規劃提供更整合之弱勢助學措施。
  12. 大學經費籌措方式應給予更大彈性，以避免私校過度依賴學雜費收入。
  13. 對各類型大學的資源補助應有嚴格的標準。
  14. 推動彈性學雜費政策，成立公益型之基金提供就學貸款，並佐以政府及大學提供全額獎學金、彈性償還就學貸款等措施，平

衡學雜費調漲之後所造成之購買力降低情形。

15. 推動以辦學績效為導向之評鑑（以學校為補助之主體），並以交付營運契約金方式建立教育部與大學之間的合作關係：學校以4年為期自訂經營目標並與教育部簽訂契約，教育部以統塊式經費補助，4年後以評鑑結果作為教育部經費分配之依據（已推動之國家：日本及法國）。
16. 推動以自我提升為導向之認可（以學生為補助之主體），大學自行參與國內外認可機構接受認可，未獲任何機構認可者，教育部不提供入學該校之學生獎學金（已推動之國家：美國）。
17. 建立反映教學成本與品質的彈性學雜費自主措施。
18. 統整政府資源落實公平正義的學雜費減免基準。
19. 主動關懷並提供充分資訊的弱勢助學措施。
20. 鼓勵學校合併，運用市場機制來篩選大學的良莠。



## 中心議題陸

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



# 中心議題陸—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 全民參與論壇結論暨建議

## 議題說明

本中心議題於 99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4 日期間，分別於北、中、南、東區辦理座談會，4 場次分區座談由各縣政府推薦 6 大類代表，包含「校長代表」、「行政代表」、「教師代表」、「社福團體代表」、「學者代表」、「弱勢團體代表」，總計分區座談有 96 人次發言、279 個建議項次。另為廣納民意，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網站(<http://www.edu.tw/>)設置「網路論壇」單元，聆聽社會大眾對「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議題的想法，自 99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止，總計有 46 位民眾留言。

前述民眾意見彙整後，由本部各業務司處進行第一階段檢核說明分析，為重視民眾意見，將各類意見建議粗分為 3 大類處理方向：1. 本部已有既定政策提研析小組論述參酌，2. 與其他議題相關移請該中心議題參辦，3. 提供本部相關司處納入後續業務參辦。第二階段由研析小組教授將初步之檢核說明分析內容納入論述結論稿，務將民眾意見完整表達，提至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中討論，本研析小組期透過全民參與政策意見之表達，匯聚多元且前瞻之教育視野。

## 建議措施

### 子議題一：策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1. 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尚待落實之處，並依此積極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重點工作，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適時修正。
2. 擬訂各階段之民族教育課程綱要，分段實施與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的發展。
3. 研究與統整原住民族知識內涵，將族群文化與知識融入各學科領域學習，具體規劃與發展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學校教育。
4. 健全族語教育環境，整體規劃族語教育中有關師資、課程、教學、學制等政策。
5. 建立原住民學生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了解原住民學生的學習發展，並鼓勵教育基礎研究。
6. 加強國小至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的課業及生活輔導措施，輔導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並開發其特殊潛能。
7. 推動並落實輔導三級預防工作，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投入原住民學生輔導。
8. 定期對一般教師及輔導教師實施原住民文化與教育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9. 落實原住民中小學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並定期督導執行情況。
10.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系所開設原住民族教育碩士學程，增加原住民教師進修管道。
11. 強化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提升其對民族教育審議、諮詢之成效。
12. 落實「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中討論及決議

- 事項，並定期評估各項執行進度與成效。
13. 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針對重大議題進行長期研究及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建議，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資料庫。
  14. 整合社會福利機構之資源，提供原住民學生及家長輔導資源網相關資訊，並協調成立原住民中輟生鑑定輔導就讀機制，定期檢討轉介回歸之成效。

## 子議題二：擘劃新移民的新教育

1. 學制上應考量新移民及其子女在上下銜接與橫向統合的需求，在不同學習階段加入不同母語學習目標。
2. 各級各類教育的課程設計，宜考量新移民者及其子女的差異，對新移民的理解與尊重之作法，應融入各領域教材。
3. 透過媒體多語（含原生國語）的傳達，加強了解他國文化，藉由新移民廣電頻道，傳播宣導他國文化。
4. 評估立法訂定《新移民教育法》，或將新移民教育有關的項目融入相關教育法規，以保障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
5. 中央訂定相關法規及設置「新移民教育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時，邀請關心新移民政策、來臺一段時間的新移民或民間的新移民組織成為委員參與決策，以提高政策認同度及執行力。
6. 各縣市於新移民及其子女的學習輔導，能採取跨縣市的策略聯盟方式。
7. 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增加與家庭服務中心的合作，建立相互介、互相支援機制。
8. 完備新移民的學習法制化，檢視《高級中學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相關規定，保障學

習及就業權益。

9. 提高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及生活適應，持續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與《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並建置長期追蹤資料庫，以長期了解新移民及其子女的學習成就與生活適應情形。
10. 提供新移民子女適性之跨文化課程與教學環境。
11. 強化教師多元文化教育觀念及其能力，提昇教師多元文化教學的正確價值觀及課程設計能力。
12. 健全新移民家庭功能與建構社區教育支持系統。

### 子議題三：實現弱勢支持的教育環境

1. 針對危機邊緣、學習不利以及偏差行為學生，及早診斷與量身訂做輔導方案。
2. 建立長期與深入支援系統，減少弱勢學生競爭型計畫，改以長期性之指標及補助項目，從「預防」、「補救」與「發展」三面來規劃，建立追蹤檔案、落實效益評估。
3. 整體思考及規劃臺灣地區的國土發展、城鄉平衡、生態保育，甚至貧富差距等問題，重新檢視偏遠地區小校從裁併轉向振興政策方向。
4. 統整政府與民間單位對弱勢學生的教育之支援系統，以協助家庭發展、家庭需求評估、轉介、緊急服務和危機介入。
5. 結合教育、警政、醫療、社福與司法等政府機構和民間企業，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就業輔導。
6. 發揚「特殊教育精神融入普通教育」之理念，使弱勢學生之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方式保持彈性。

#### 子議題四：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

1. 落實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品質，強化特殊教育資源與普通教育資源整合。
2. 建議國家高考應有相關特教行政職缺，而非皆以普通教育行政代替特教行政。
3. 各級校應有專人負責特教行政，凡有資源班學校即應優先設置特教組長。
4. 建議應從寬編制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每校有至少有資源教師 1 人，並引進常態化專業團隊進駐區域中心學校，同時服務周邊學校。
5. 建議應加以檢討改進現行之特教經費多用於補助固定事項或人事費用之情形，防止排擠特殊教育正常運作與發展所需經費。
6. 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
7. 建議於教育/師範大學特教系中設置公費生，畢業後優先協助落實弱勢群體特殊教育。
8. 建議一般教育體系公費生亦需修習特教相關課程至少 10 學分，以協助推展弱勢群體特殊教育。
9.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
10.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相關教師、專業人員之職業輔導。
11. 規劃並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 3 歲。
12. 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
13. 研發推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

#### 子議題五：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

1. 提供適異性的教學環境，例如教學助理人力、多層次教材研發、

- 班級人數降低等。
2. 培訓具有適異性教學知能的資優教育師資，建構具有適異性學習氛圍的環境，提供良師典範或師傅制（mentorship）。
  3. 提供資優學生進行校內外加速及充實學習的管道及必要經費，補助資優學生參與國內外研習活動，以提供有挑戰性的學習環境。
  4. 建構才能發展的支持系統，闢特殊才能學生保送升學管道，並建立在校輔導機制，規劃適異性的課程，減少必修課程時數。
  5. 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的優勢才能，研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鑑定工具，提供公平性的評量。
  6. 補助弱勢群體資優學生優勢才能發展所需的鐘點費，以遴聘校內外特殊專長教師提供教學。
  7. 提升資優生社會關懷與服務的素養，獎勵參與社會關懷服務有績效的資優學生。
  8. 加強資優教育專業師資的培訓，以有效培育合格且適任之資優教育師資。
  9. 提供普通班教師資優教育專業成長機會，建構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
  10. 改善資優學生學習環境，補助資優班、資源班、校本方案及縮短修業輔導等相關之鑑定與教學費用。
  11. 建議教育主管單位儘速組成評估小組，針對有關第 9 條之資優教育經費編列方式、第 35 條之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辦理方式、第 38 條之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升學方式重新修正條文，以期提供資優學生具有支持氛圍的法令基礎。

#### 子議題六：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

1. 規劃成立「國家特殊教育研究院」或「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直屬教育部，組織型態依我國國情及特殊教育法精神，除綜合業務單位外，下設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兩個部門。
2. 規劃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區域合作，區域的劃分宜兼顧行政區與地緣因素，例如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至於澎湖、金、馬，各劃入相近地區。
3. 建議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法制化，有專職人員和固定的經費，以服務地方身心障礙教育和資優教育，發揮諮詢、輔導和資源提供的功能。
4. 加強特殊教育國際參與、合作與交流，並從寬編列預算支應。
5. 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司」，除綜合業務單位外，下設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兩組（股），依法推展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
6. 規劃辦理實驗型「特許學校」，提供特殊需求的學生另一種就學選擇。



中心議題柒

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 中心議題柒—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 全民參與論壇結論暨建議

### 議題說明

近年來競爭力領先的國家，莫不重視師資培育，挹注大量資源，因為各國發現師資素質決定教育品質，而教育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永續發展的關鍵。回顧我國師資培育政策，自民國 83 年修正「師範教育法」為「師資培育法」迄今十五年多來，師資培育制度從一元化、計畫性、公費制、分發制改為多元化、儲備性、自費制、甄選制，期以多元開放之師資培育理念來提升師資專業，並於民國 95 年及 98 年分別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及《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確立師資培育標準本位核心理念。然而，在新世紀裡，如何形塑教師圖像，培育符合社會期待之優質師資，深耕教育園地，厚植國家競爭力是教育改革不容忽視的議題。

本中心議題植基於多元化師資培育發展趨勢，以「提升師資素質，建立良師典範」為核心概念，分 5 大子議題探討：(1)孕化教育志業良師，型塑師道專業典範；(2)確立教師品保機制，宏觀發展師資質量；(3)整合師資培育資源，導引創新師培模式；(4)建構充裕公平環境，優化偏鄉教師素質；(5)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為廣泛蒐集社會大眾對本議題的意見及建議，在今年 4 月及 5 月間分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地，舉辦 4 場分區座談會，此階段參與對象有專家學者、各級地方政府、學校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民眾等 330 人參加，對於未參與民眾亦可透過網路論壇表達意見。以下根據上述 4 場次分區座談發言情形及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各界對「師

資培育與專業發展」5項子議題和其他相關問題之意見與建議。

## 建議措施

### 子議題一：孕化教育志業良師，型塑師道專業典範

1. 應從確立教師專業定義，落實教師考核及積極汰劣不適任教師等方式，重塑教師專業新形象，並透過表揚優良教師及媒體傳達教育人員正面訊息鼓舞教師士氣，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厚植優質師資種子。
2. 新世紀之師資培育圖像應兼顧師資培育過程「經師」與「人師」的課程規劃，從根本教育目標思考良好教師的應具備之特質與內涵，並輔以相關配套，以培育五育兼備之良師為師資培育之目標。
3. 建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兼顧教學能力、法律常識、教學熱忱與服務及良善品格之養成，注重師道文化之涵養及強化各學科知識與任教能力的培養，並以教學實務為主，可透過師資培育前二年著重教育專業理論涵養之養成，後二年著重校園實際問題分析與實作演示，參照九年一貫課程設計規劃相關教學實務課程等方式涵養全方位之優質師資。
4. 為樹立師資生效行之楷模，建議應重視師培大學之教授品德，作，同時亦可將教授品德作為升等及續聘之參考依據。

### 子議題二：宏觀發展教師質量，確立師資品保機制

1. 師資培育相關制度應審慎思考規劃，確實落實優質適量、獎優汰劣之政策理念。
2. 檢討教育學程速成式的培育師資模式，重新檢視師範教育之重要性，並透過整合學校整體能量(如師資、課程及設備等)及提供良善的境教長期涵養孕化未來優質師資。

3. 發展教師意向測驗量表，評估申請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是否適合擔任教職，遴選優秀學生予以培育，及早淘汰不適合學生，建立師資培育第一道品質檢核關卡。
4. 建議職前培育教育階段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養成師資生第二專長能力，使師資生具備跨科、跨領域的教學能力及從事其他職業的就業競爭力。
5. 應重視非正式教育體制師資素質，要求才藝班、安親班等機構之教師必須取得教師證照，方能在外開班授課。
6. 審慎研議推動碩士級教師制度之可行性，考量學歷與教學能力是否具有必然關係，如需推動該策略，建議以現職教師為主，並規劃實務課程。
7. 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強化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機構之責任，並思考先檢定後實習之可行性。
8. 建議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採取多元評量的方式，增加教學實務之測驗，如教師學科專業能力、知能、教學熱忱與課堂班級實務，以篩選出真正適合從事教職的教師。
9.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職前師資培育課程間應相符應，避免師資生以考試科目為學習主要方向，忽略充實教師專業之重要性。
10. 建議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由考試院辦理，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形象。
11. 活化師資培育市場，透過提高教師員額編制或鼓勵符合退休條件教師退休及不適任教師汰劣等方式，注入優質教育新血。
12. 落實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 (1) 法令明訂曾有性騷擾、性侵害與精神疾病者離職條款，並強制執行。
  - (2) 確定不適任教師之處理單位，積極、有效的處理不適任老師，

縮短處理流程，並將處理流程公開化、透明化。

(3) 建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免於非專業層面干擾的模式。

### 子議題三：整合師資培育資源，導引創新師培模式

1. 建議挹注資源予優質師資培育之大學，並結合公費師資培育與地方輔導成為師資培育典範特色。
2. 建立合理資源挹注遴選指標，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調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培養出來之新進教師(全國國小、國中、高中教師)專業及職場表現之調查報告。
3. 獲得教育部資源挹注或能量較佳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發揮典範作用，輔導及支援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永續優質師資培育。

### 子議題四：建構充裕公平環境，優化偏鄉教師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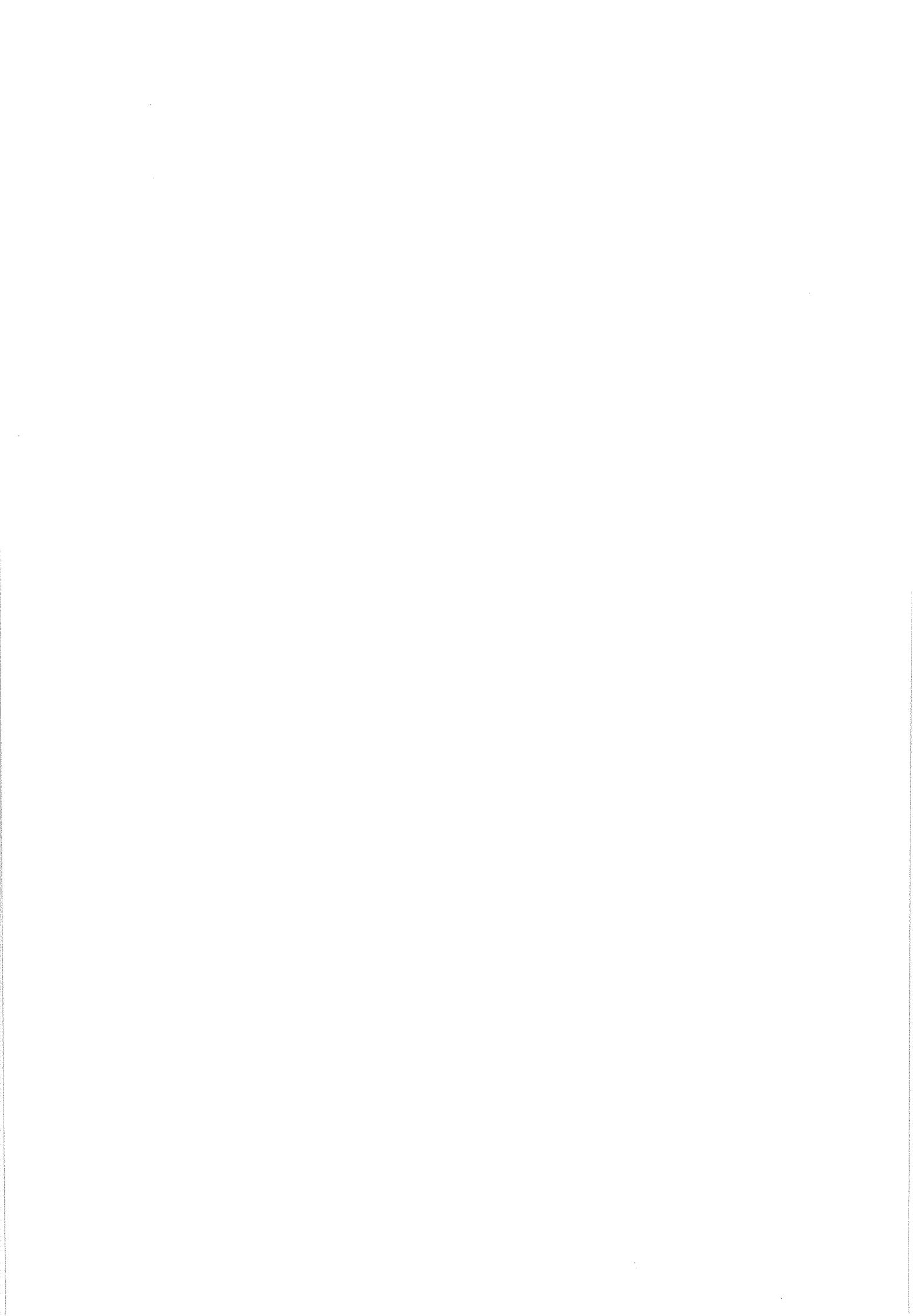
1. 建議職前教育階段應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並結合服務學習課程，帶領師資生至偏鄉地區服務，讓學生體認偏鄉教育現況。
2. 賡續推動公費生優先分發偏鄉之政策，穩定偏鄉優質師資。
3. 建立城鄉教師交流制度，提供多元的學習活動，交流時間不設限，應予以彈性化，如：3個月、半年或1年。
4. 制定偏鄉教師區域調動機制，以促進教育現場活力。
5. 建立長期貢獻偏鄉教師的獎勵措施，對久任偏鄉具有教育熱忱的教師給予必要的獎勵與肯定，如提供教育參訪與觀摩之鼓勵。
6. 增加行政專業教師處裡學校行政，可提供小校人力，如：學校內增加行政專業教師，以學區內共聘方式，增加協助處理行政庶務，增加教師進行專業進修的時間，亦可解決缺額問題。

## 子議題五：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1. 教師進修應儘速法制化，明列教師進修之基本要求，促進教師持續不斷進修。
2. 規劃符合教師職涯發展及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之進修課程，發揮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專業的效用。
3.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生涯的支持系統，提供不同生涯發展階段教師面臨教學困境之支持。
4. 結合輔導團內優秀輔導員及民間力量協助現場老師研發教材，如與像永齡基金會(永齡小學)這類機構合作。
5. 組織專業之教師教練團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唯此教練團不屬於縣市內之輔導團)。
6. 善用退休優秀教育人員，落實初任教師的輔導。
7. 減少教師授課時數，讓教師心有餘力參與專業研習或專業發展。
8. 「教師專業發展日」的推動應予具體化，建議時間訂為上班時間，採團隊形態進行，聚焦在學校需求與學生核心能力上，經費來源以教師自費為主。
9. 發展教學輔導教師專業能力標準與指標，教學輔導教師應具足教育專業能力、輔導知能，成為支持教師教學、班級經營與減輕教師工作心理壓力的一股力量。
10. 建議各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納入正式組織，負起教師在職進修規劃與推動的責任。
11. 建議試辦「初任教師試用制度」，未來教師任用流程建議為：取得教師證→擔任代課教師(1年以上)→學校推薦優秀之代課教師參加甄選→成為正式教師。
12. 建立教師進階級證換證制度，規劃教師定期定額(時數)進修，達到者得以換證，未能達到者，先予以輔導，如輔導無效者，

則無法換證，無法受聘。

13. 重新檢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評鑑與教育品質提升的關聯性與必要性，如試辦後驗證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則應持續堅持與擴大推動。
14. 發展公平且正義的教師專業發展評估機制，評估者應擴大至同儕、家長，以具體落實教師考評機制，提升教師素質。
15. 建立組長、主任、校長三級行政進修及專業認證制度並法制化，透過增加主任職務加給，或增加升等積分方式，強化其行政專業。
16. 建議學校間可進行教師互換制度，以 7 年為限，每 7 年做一次調動，讓教師有機會接觸到其他教師，並切磋他人教學上的優點，增進自我的教學。



## 中心議題捌

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 中心議題捌—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全民參與論壇結論暨建議

## 議題說明

21 世紀係以知識與創意為主的知識密集時代，在面臨新世紀時代的產業發展新趨勢，以知識為本的經濟已改變全球的經濟發展型態，知識已成為提升競爭力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在知識經濟時代，知識的創造、創新、處理、傳播、有效運用與持續累積，均是發展知識經濟的重要資源，而大學教育的功能和目標，如何建立以知識的累積和傳播為導向的新教育觀念和作為，使教學和研發產出的知識與技術可提供企業技術諮詢與服務，因此，大學教育在知識經濟時代中的地位更形重要。以創新教育為核心的人才培育概念，更成為未來國家發展的政策重點。

本中心議題之規劃，特別著重以知識經濟為主軸，以創新發展、精緻品質為目標，同時兼顧教育品質與社會公義，追求教育與國家社會的永續發展。乃提出「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學校經營策略」、「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學生基礎能力」、「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調整學科領域」、「落實知識加值與產學合作」、「以成果導向模式提升教學品質」及「智財管理強化與人才培育」等 6 項子議題。

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於上述所列議題的意見與建議，本次全國教育會議特別透過網路論壇及分區座談方式進行廣徵民意。在今年 4 月分別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及台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等地，舉辦 5 場分區座談會，對於未參與民眾亦可透過網路論壇表達意見。此階段參與對象有專家學者、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企業人士、民眾等 290 人參加。以下根據上述 5 場次分區座談發言情形及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各界對「知

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6 項子議題和其他相關問題之意見與建議。

## 建議措施

### 子議題一：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學校經營策略

1. 為發展各校自我定位及特色，建議調整高教資源分配模式，以競爭及激勵機制導引大專校院發展自我特色。
2. 建議檢視現行評鑑機制，使評鑑指標及結果能區隔不同類型之大學功能差異，並與國際評鑑認證接軌，使台灣高等教育廣受國際認可。
3. 建議碩士班招生採用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讓辦學優異之大學得採擴大推甄規模，讓學生回歸四年紮實之求學，建立紮實之知識基礎。
4. 建議博士班之入學方式改以甄試入學，選拔具優異學識基礎及研究潛力之學生，培養出知識經濟時代的優秀人才。
5. 建議各校推動專業學院之發展，設置跨越學科性質，並以全學院為主之「學程」(program)，培育社會所需的各種「專業人才」。
6. 建議政府應協助大專校院仿照企業界建立跨校聯盟，發展良性的競爭與合作模式，增進教研能量，共同攜手提升我國教育產業的競爭力。
7. 各大學應建立募款機制，引進企業的資源，透過產學彈性多元方式拓增學校財源。
8. 建議重新檢討私校捐款之抵稅規定，不宜有公、私立學校之分，以提高捐款誘因。
9. 鼓勵大專校院利用技術移轉或育成中心等方式，強化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實際貢獻於產業與社會，創造利潤回饋學校。
10. 鼓勵大專校院與國際接軌，例如，招聘具國際師資或與國外大學進行策略聯盟，提升國際競爭力。

11. 建議大學聘任具產業經驗之專業教師進入大學校園，加速產學合作之成效。
12. 建議應重新檢討公立大專校院校長或學術主管遴聘與續任方式，使權責相符。

## 子議題二：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學生基礎能力

1. 強化外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建議大專校院應訂定自身特色外語畢業門檻，可藉由廣收外籍學生、增加全外語授課的比例、補助師生國際交流以及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位等措施，提升學生畢業後職場競爭力。
2. 鼓勵大學教師採「合作學習」教學模式，培養學生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 建議大學以彈性之課程設計，培養跨領域多元專長的能力，建立完善的通識課程以及不分系所的制度培養博雅的跨學科素養，亦可經由學程或學群的制度，讓學生有機會修習多個專長的能力。
4. 建議大學以「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 based learning)的教學策略，從實際的問題出發，讓學生活用知識，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5. 建議大學在各相關課程中加入創新思維及想像未來的單元，培育學生能具有創意發想及分析未來能力。
6. 建議大學在研究方法課程中加入邏輯思辨的單元，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能力。
7. 建議以探索式教學策略，促進學生主動蒐集及掌握知識的能力。
8. 建議擴大推動「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以形塑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價值觀

念。

### 子議題三：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調整學科領域

1. 建議大學的課程設計應有更寬廣的知識基礎，背誦與記憶的內容應減少比例，就業實務應用的課程則應加廣加深。
2. 為縮短學用落差，建議補助大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共同研發實務課程並擇定某些類科先行試辦，使課程內容與產業技術職能緊密結合，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3. 建議配合就業市場需求，訂定協助系所轉型或增設新系所的機制（含設備補助、師資第二專長的培養、師資新聘與轉任等），培育跨領域與跨產業的專業人才。
4. 建議大專校院推動跨領域學程，其學程內容設計應兼顧基礎學科的學習，並須注意與高中(職)課程的銜接。
5. 建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機制，並引進業界參與實習課程規劃，使學生能提早體驗職場的實務，增加職場的競爭力，有助於畢業後立即就業。
6. 訂定鼓勵教師專業進修相關獎勵制度，利用研習或至業界進行短期專業訓練等方式，以獲得新技術及知識，使教師教學更符合科技走向和市場需求。
7. 建議大學聘請業師至學校講授相關實務課程，以利學校實務之教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
8. 鼓勵大專校院於專業課程外，應建立完善通識課程機制，培育出兼具科技與人文的創意人才。
9. 建議各級學校（包含大學）應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養成，包含語文、數理及各領域的基礎科目。
10. 建議大專校院應提供終身學習更多的進修管道。

#### 子議題四：落實知識加值與產學合作

1. 鼓勵業界與學校提出中長程產業研發計畫，引導學校高階研究人才對業界中長期的發展有實質貢獻，並使學校碩、博士的培養與產業所需人才接軌。
2. 建議教師利用專案計畫或寒暑假，在企業開設具學分的課程，提供企業同仁在職進修，補充新知，甚至修習學位。全力實踐企業大學的夢想。
3. 鼓勵技專院校或高職教師利用寒暑假或專案計畫，至企業研習，增進實務教學能力。
4. 技專校院教師就其專業背景及教學需求，多以技術或實務為重，應鼓勵其結合產業實務，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帶動技專校院教師致力於技術性應用研究，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
5. 強化中小企業與學界合作，研議發放研發消費券之可行性。
6. 健全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之相關法規，開放大專校院教師得借調或留職停薪擔任民營機構經營者或重要性職務，鼓勵師生透過校內育成機制技術創業。
7. 建議透過獎補助機制，完善校內產學合作各項措施，例如，教師升等、研發成果歸屬、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管控等，建立親產學校園環境，俾利產學合作之推動。
8. 鼓勵大專校院配合自身辦學特色，發展產學合作之重點領域，組成產學合作發展聯盟，使學校研發資源得獲得最有效之利用。
9. 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涉及營業稅課徵，建議教育部協調財政部規劃「宣導與輔導期」，協助學校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後依法繳稅，俾利產學合作順利推動。

### 子議題五：以成果導向模式提升教學品質

1. 鼓勵大專校院系所制定展現自我功能與特色的教育目標，並配合教育目標，界定學生在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達成的評量指標。系所定期透過自我評量，檢視是否達成自訂的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以強化對學生學習成果。
2. 建議加強大專校院系所教師對教學與評量的研習，例如，學生成長與發展、教學法、評量工具等，協助其發展專業教學的知識與能力。
3. 建立以「教學成果為導向」的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成效。
4. 建議增加辦理實務技能或專題製作競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5. 鼓勵推動國內機構建立專業領域系所教學評鑑認證制度，由專業領域的學產業界人士提供該領域發展及人才培育所需能力檢核指標資訊，並據以發展成為進行教學品質檢核或評鑑指標之依據。
6. 訂定「獎勵發展成果導向的教學機制」，協助大專校院系所重視教學品質之辦學文化，以確保學生學習權利。
7. 建議將「教學成效」，納入升等機制，並提升其權重比例，鼓勵教師投入時間心力於教學活動。
8. 建立總量管制及評鑑機制，鼓勵學校走向精緻、優質、特色之發展方向，協助招生不足學校轉型或退場之制度性措施。
9. 研議提供因經濟不利因素所造成之學習弱勢學生就學機制，減少學生因打工而荒廢學業，造成學習不佳之現象。

### 子議題六：智財管理強化與人才培育

1. 建議將智慧財產相關課程規劃在大學的課程中，引導學生務實創作。

2. 建議適度增加智慧財產管理人才培育之系所；以跨領域的架構，推動智慧財產學位學程，以培養智財談判人才為重點。
3. 建議智財所招收學士畢業後具工作經驗的學生，可直接提升產業智財經營的績效。
4. 推動智財管理相關職能認證，建立「智財管理專業經理人制度」。
5. 建議大學應建立技術共通的原型量產工廠，開發量產之技術以取得廠商之信任，提升技轉之金額，並協助廠商快速進入量產階段，早日獲利。
6. 適當修正各種研究計畫的審查指標，提升計畫成果產業化的比重，引導往務實致用的方向發展，並引進有實務成果的教授或專家落實計畫之審查。
7. 建議儘速整合大專校院相關智財資訊，建立「智慧財產資訊平台」，提供中小企業之服務，協助其分析、萃取有用之資訊。
8. 建立智財鑑價及交易平台，方便產學推廣。

中心議題玖

兩岸與國際教育



# 中心議題玖一兩岸與國際教育

## 全民參與論壇結論暨建議

### 議題說明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世界各國積極進行各項交流與互動。我國面對全球化世紀的挑戰，一方面須積極培育各級教育國際化人才，另一方面須引導國際資源進入國內教育體系，亟需從「兩岸及國際教育」檢視關鍵議題，以開展我國教育國際化之新頁。

在兩岸教育交流方面，近年來已邁出大步，但是，當雙方的交流日益頻繁，政府的相關行政協助及配套措施尤需迎頭趕上。在國際教育方面，世界各國均有朝向中小學發展的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已推動多年，如何向下扎根，從小奠定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及跨國競爭的能力係當前重要的課題，然而目前國內中小學對國際教育認知與行動均不足，亟需教育主管機關引領與協助。

為因應全球化的趨勢，「兩岸及國際教育」選擇社會關切的「兩岸教育交流品質之強化與提升」、「境外學生輔導系統之規劃與建置」、「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機制與資源整合」及「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等 4 項議題，期待參採各界意見作為政策推動之基礎。

為廣泛蒐集各界的意見與建議，本中心議題分二方面進行。在網路論壇方面，從本(99)年 4 月 2 日教育部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網站啟動起每日匯集民眾意見；在分區座談會方面，在 4、5 月間分別假國立臺中文華高中、台北縣永平高中、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及國立花蓮女中分別辦理了北、中、南、東 4 場座談會，邀請包括學者專家、各級學校師生、家長、企業與產業界人士、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民眾等，其中兩岸議題計有 280 人次參與、國際教育議題計有 228 人次參與。以下根據網路論壇及四次座談會發言情形，彙整各界對兩岸與國際教育議題的意見與建議。

## 建議措施

### 子議題一：兩岸教育交流品質之強化與提升

#### 一、建立兩岸教育交流管理機制方面

1. 為落實兩岸教育交流政策之規劃與推動，應成立跨部會之兩岸教育交流小組，協調解決兩岸教育交流之相關問題，確實提升教育交流品質。
2. 建立兩岸教育交流政策之協調與管理機制，並依據 WTO 會員國組織規範，就兩岸教育市場的開放法制配套，預先進行策略規劃與因應。
3. 未來兩岸教育交流事務性工作，應由大陸教育行政部門授權之機構作為執行之對口與交流單位；並研商互設辦事處，提供學生及時協助與服務，以維護兩岸學校、教師與學生教育交流之權益。
4. 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處）指定單位專責業務；大學設大陸學生服務諮詢輔導窗口；各級學校得設涉外單位或任務編組之人員。
5. 擬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並視兩岸高教發展情況，定期檢修名冊內學校。建立完善的大陸學歷查核措施及防弊機制，防止大陸假學歷問題，確保學歷之真實性。
6. 各大學及政府應研議建立風險管控機制，嚴防陸生入學之後選修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敏感科系之相關學分。
7. 目前認可名冊中，只有一所大陸高等職業院校，對專科層級之學歷尚未納入採認，應研議大陸高等職業院校專科層級之學歷採認，及技專校院開辦「2+2 或 3+1」學士學制銜接之可行性。
8. 規劃研議技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或專班方式，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可行性。

## 二、整合兩岸教育交流資源分面

1. 建置兩岸教育交流資訊系統，作為各級學校教育交流之共同平臺。
2. 於合作平臺設立兩岸教育交流諮詢的行政服務單一窗口，方便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諮詢。
3. 規劃完整建立大陸臺生的相關醫療、平安保險等機制，讓家長清楚瞭解相關承辦單位及費用，讓家長更放心學生的學習環境。
4. 建議增加我國教育宣傳活動，定期赴大陸辦理教育博覽會等以增進大陸學生對我國各級學校之瞭解。
5. 協助組成臺灣的陸生學生會，分享在臺留學經驗，讓臺灣好的部分可以在大陸流傳。
6. 務實推動兩岸教育交流之資源合作，開放兩岸中小學教師互至對岸大學或師資培育機構進行在職進修，深化教育交流的內涵與實質互動。
7. 兩岸共同成立中文辭典編輯小組，儘速縮小正體字與簡體字的學習落差。
8. 委託機關或學校協助培訓兩岸交流專業人才；積極鼓勵對於大陸教育之研究並出版相關刊物或電子資訊。
9. 鼓勵學校進行兩岸共同技術研發、共設產業銜接課程、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學程或專班，落實兩岸產業人才培育，並研議智慧財產權歸屬、專利或技術移轉等相關權益措施。
10. 結合臺商在大陸地區的資源，增進兩岸技術職業教育之合作發展。

## 三、研修兩岸教育交流之法令與規範方面

1. 促進兩岸教育交流，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法及相關配套，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

- 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
2. 簡化邀請大陸教育人士來臺交流之申請程序，縮短審核時程，並取消保證人措施。
  3. 檢討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停留之時間規定，以實際交流或攻讀學位所需之時間為準（研議修正陸生來臺停留時間之相關法規，對陸生來臺不要有兩年的限制，且放寬對陸生的居留權只有1年的限制）。
  4. 計畫性宣導學校對兩岸教育交流應有的接待禮節、國旗國歌、簽訂策略聯盟或友好備忘錄等注意事項。
  5. 定期辦理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員講習，增進相關法令的了解。
  6. 開放交流的同時，有必要強化臺灣學生對國家認同及與愛國教育，如陸生是否參加升旗等問題，宜整體且完善的及早規劃。
  7. 研議開放兩岸高中生交流及高中陸生來臺就學之可行性。

## 子議題二：境外學生輔導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 一、建置網頁資訊交流平台方面

1. 建置境外學生在臺服務與資訊網：目前已建置有外國學生在臺服務與資訊網，未來應進一步將僑生、陸生併同納入，網站應規劃設定提供境外學生我國大學校院介紹、專業學習及生活、保險、獎助學金等資訊，使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前即獲得較完整之臺灣就學與生活資訊。
2. 建置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聯繫網，於現有之外國學生輔導人員聯繫資料中增列僑生、陸生輔導人員部份，並建置獨立專門網站，並經由該聯繫網，將境外學生在臺服務與資訊網頁各內容要項、各校辦理境外學生生活動訊息等提供給各校輔導境外學生人員，使其可經由經驗分享，提升輔導工作品質。

3. 建置境外學生資料庫，在現行外生資料庫中增列僑生、陸生，建置成為境外學生資料庫，並隨時整理更新境外學生基本資料及異動、境外學生獎學金與減免學費等基本資料，以利進一步進行境外學生統計資料匯出與分析，並提供各校境外學生管理服務系統之支援及擬定政策時之參考。
4. 編制陸生來臺就學規範手冊：針對陸生來臺就學入出境、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與違法處理，編製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生活輔導措施及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等相關規範手冊。

## 二、建置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方面

1. 建置輔導人員分區工作圈：邀集各校有經驗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組成核心工作小組，以做為各工作圈諮詢中心，並建立分區工作圈，使各校能互相支援並提供諮商，提供境外學生輔導人員面對面之交流分享機會。
2. 建立輔導人員分區諮詢窗口：以輔導人員分區工作圈為基礎，由各分區工作圈推派或輪流擔任分區諮詢窗口，提供新進輔導人員隨時諮詢之服務，並於輪值期間負責支援在臺境外學生服務網。
3. 編製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工作手冊：由各分區工作圈提供境外學生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後由核心工作小組審議彙編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工作手冊，並上傳至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聯繫網，以供各校輔導人員參考使用。
4. 規劃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課程及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由核心工作小組研議，規劃整體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課程，包括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及服務知能與技巧，認識境外學生文化背景及其差異，了解國外對於外國學生的輔導現狀等，以培養渠等專業智識與能力，提升輔導服務品質。
5. 建立境外學生優秀輔導人員與學校表揚機制：表揚用心輔導境外

學生之學校及輔導人員，對其輔導在臺境外學生之服務，給予肯定與鼓勵。

6. 營造社區專業人力協助網，鼓勵學校跨出校園社區辦理相關社政、警政、醫政等相關課程，將學校與社區結合，建立友善國際社區形象。

### 三、境外學生支援輔導系統方面

1. 鼓勵學校建立完善之境外學生支援輔導系統：鼓勵學校整合各項資源，提供完善之境外學生支援輔導措施及作為，並將學校執行情形納入本部補助及審視各校國際化情形之參據。
2. 研議制定境外學生支援輔導系統具體指標之可行性：邀集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居臺外國人士等召開會議，並參酌英美重要國家情形，研議制定境外學生支援輔導系統具體指標，如境外學生資訊系統、無語言學習障礙環境及在校資訊獲得滿意度等具體指標，作為學校發展招收境外學生配套措施時之依循及學校改善與提升服務品質之參據。
3. 確保學校支援輔導系統之品質：依據具體指標制訂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並鼓勵學校建立年度管控機制，以維持境外學生支援輔導系統品質，提升學校服務形象與聲譽，俾利招收境外學生。

## 子議題三：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機制與資源整合

### 一、中小學國際教育行政組織推動機制方面

1. 建議教育部設置「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委員會」，負責中小學國際教育各項工作之推動，成員包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學者專家代表、中小學校長及教師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等。
2. 建議教育部設置工作協調小組，規劃、協調並執行中小學國際教

- 育政策推動與控管；整合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經費與人力資源。
3. 建議統整資源、設置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心，負責協助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整體規劃、工作推動及績效評估；建立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工作之運作網絡；建立中小學國際教育宣導及推廣機制。
  4. 為強化地方主管機關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建議教育部協調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設置單位或人員，專責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研擬所轄中小學國際教育年度推動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補助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督導及考核中小學國際教育活動計畫等。
  5. 建議各中小學設置國際教育推動組織及人員，比照相關政策推動作法，讓承辦人員(教師)減授鐘點，辦理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實施計畫之研擬、執行與檢討，以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

## 二、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資源整合分面

1. 建議教育部設置「國際教育交流資訊網及資料庫」，定期調查中小學國際教育及交流辦理現況，並提供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發展、教師專業培訓資源、國內外學校國際交流現況與需求等最新資訊，提升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師生參與國際教育的動力。
2. 鼓勵大專校院與中小學校建立策略聯盟，參與並協助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包括開設相關學程、通識課程、第二外語教學或專業成長活動等，提供中小學教師相關國際教育的進修、研習。其次，藉由大專校院辦理國際教育的經驗與資源，協助中小學與海外學校建立夥伴關係與辦理相關交流活動。
3. 由教育部協調駐外單位協助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協助國內外中小學尋找合作夥伴並建立夥伴關係，協助中小學海外活動之辦理。
4. 建議引進民間之資源協助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由教育部研議訂

- 定租稅減免之法規及機制之可能性，鼓勵民間團體及私人企業以捐助或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協助中小學建立國際夥伴關係。
5. 由教育部協助引進國際組織、國外政府機關、國外民間團體及國外學校等資源，協助我國中小學參與相關之跨國合作計畫，促進中小學國際教育的發展。
  6. 善用在臺外籍學生、外籍配偶與外籍人士等人力資源，協助中小學校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
  7. 建議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每年度統籌編列經費，落實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各項工作。
  8. 建議教育主管機關規劃各項推動工作匡列約 10% 經費，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及弱勢學生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

### 三、中小學國際教育配套措施方面

1. 為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工作，由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補助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課程融入、國際交流、外語與文化學校、學校國際化等活動。
2. 教育部、各縣市政府與中小學等分別訂定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前述活動相關補助要點及實施計畫。由教育部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各縣市政府提報之中小學國際教育年度推動工作計畫，各縣市政府亦成立推動工作小組，規劃推動工作計畫，審查各中小學提報之國際教育計畫，並督導中小學的執行成效。
3. 定期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提供中小學校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有關國際教育專業成長之培訓課程。
4. 為加強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人才培育，建立人才培育機制及支援網絡，鼓勵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國際教育相關課程並進行教學；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國際教育相關學程或通識課程；進行中小學國際

- 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培訓；建立中小學國際教育專家資料庫及專業諮詢輔助機制。
5. 研訂鼓勵中小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推動之措施，包括參與國際教育專業研習、參與國際教育融入課程的研發設計、進行國際教育融入課程之教學與協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等。
  6. 建議教育部考量城鄉差距並依據學校弱勢學生比例，研議訂定弱勢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之特殊補助基準，鼓勵弱勢中小學學生參與國際教育。
  7. 建置弱勢中小學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之支援系統及輔助機制，輔導文化不利地區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
  8. 研訂促進外來訪客或國外學校團體至中南部或東部地區之機制，以增加前述地區中小學校與國外交流之機會。
  9. 為促進中小學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建議研擬計畫提升校長、主任與專責教師之外國語言能力及跨文化溝通技能。

#### 子議題四：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

##### 一、研發兼具「本土意識」、「多元文化素養」與「全球視野」的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方面

1. 依各階段年齡層學生，研發中小學國際教育融入課程的教材或教科書與學習手冊。
2. 研發國際交流、國際合作與國際服務等實踐導向之跨文化體驗課程。
3. 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國際教育的課程與架構，並協調中小學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國際教育課程及參考範本。
4. 鼓勵中小學依據學校條件、社區期望、學生特性與需求，規劃學校本位的國際教育課程。

5. 編撰「中小學國際教育說帖」向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說明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的意義與必要性。
6. 舉辦國內與國際「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促進相關理論與實務的交流和分享。
7. 請教育部參酌海洋教育科目課程綱要訂定模式，研議國際教育納入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可行性。

## 二、善用多元資源，創新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學策略方面

1. 依高中職、國中、國小區分研發國際素材及國際議題融入各科/領域的教學模式與策略。
2. 研發資訊科技與網路資源融入國際教育教學的模式與策略，創新國際教育的教學與評量。
3. 訂定明確學校國際化指標，發揮境教功能，並作為學校改進之參考。
4. 規劃聯結國際教育方案及資訊相關網路平台(例如 AJET、iEARN、教師國際專業成長(TIPD)、etwinning、elanguages、Connecting Classrooms、全球獎學金計畫(Global Fellowship)、中小學國際教育資料庫、SSEI等國際教育與交流網站(如www.globalgateway.org等)，建置國際教育課程的數位化教學資源網站與交流平台，提供師生參與國際課程學習。

## 三、培育中小學教師的國際教育專業知能方面

1. 建議教育部每年辦理教師(以下均含校長、主任與教育行政人員等)在職進修，強化國際教育的相關知能，如外語、國際資訊與應用國際教育資源等能力。
2. 補助學校教師從事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行動研究。
3.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國際教育相關課程，提供教師及學生選修學習。

4. 鼓勵校長與教師利用寒暑假進行國際交流與專業研習。
5. 定期辦理中小學教師參加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規劃國際教育專業知能認證課程，並鼓勵教師取得專業證書。
6. 建議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共同補助各校自行辦理校內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7. 建置國際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提供各縣市及各校辦理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之參用。



中心議題拾

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 中心議題拾一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 全民參與論壇結論暨建議

### 議題說明

終身學習係指個人的學習活動，要貫穿人生全程，而與生命相始終。學習社會係指社會能在個人不同的生命階段，提供其學習機會，使社會全體成員均能充分發展自己的潛能，形成一個人人學習，時時學習，事事學習及處處學習的社會。此二種思潮相輔相成，關係密切。終身學習的推展為建構學習社會的要件，學習社會的建構為終身學習的願景。終身學習已成為 21 世紀個人生存與發展的關鍵因素；學習社會則為 21 世紀社會發展的目標與願景。本項議題與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願景與主軸相符。蓋終身學習的推展，學習社會的建構，其目標就在於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創造新時代的教育，打造新社會的願景；同時本議題的重要策略，即在於賦予個人能夠時時學習，事事學習及處處學習，以追求精緻，激發創新，達成公義，落實永續的發展，正是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四大主軸的實現。故本議題的探討，彰顯本次全國教育會議的三大願景，體現本次會議四大主軸。為能具體落實本項議題，研析小組特就國際教育發展趨勢，我國社會未來發展願景，以及當前我國在打造終身學習社會，亟需要改進與補強的地方，提出探討本項議題的六個方向，即：(1)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參與；(2)精進終身學習行動策略，創建學習社會；(3)強化高齡學習，因應高齡社會來臨；(4)深耕社區學習，提升社區大學功能；(5)推展成人基本與回流教育，深化關鍵能力與競爭力；(6)加強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本項議題的形塑經研析小組成員提出後，再經四區座談會議，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彙集網路公聽會建言，經審慎研酌，進行對本議題及各子議題的內容的修訂與充實，使其更加周延、具體

與可行，以提供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探討，而為我國未來教育政策的研訂，提供指南針與指引，以促進我國教育品質的再提升，為國家社會的發展打造堅實的基礎。

## 建議措施

### 子議題一：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參與

1.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宜有完備的考量，並在法律上做明確的規範。
2. 強化圖書館在終身學習機構的功能，尤其公共圖書館遍及各縣市鄉鎮、開放（館）時間長、服務對象廣泛，建設其完善組織體系、人力及經費，使成為地區終身學習中心。
3. 建議充實非正規學習（如社教機構）的經費資源。
4. 建議成立政府跨部會整合小組（任務型，而非常設性組織）。
5. 終身學習在台灣推行數年，成效想必不會太低，但若關注所有階層，將會發現有一批汲汲營營於日常生活的溫飽之弱勢者，終其一生在經濟困頓中謀生，何來心力在”終身學習”上。
6. 請將少子女化所空出的學校校舍、設備、空間及人力資源，調整為成人教育的機構及資源以加強成人及高齡者的終身學習。
7. 對終身學習理念的宣導應持續在一生的教育過程中進行，並在學校各科教育中融入終身學習理念。
8. 有關分設各級終身學習機構並置專業人員之作法並非全然可行，應以強化或調整現有組織為主。

### 子議題二：精進終身學習行動策略，創建學習社會

1. 公共圖書館在推動閱讀扮演重要角色，希望增加推動閱讀的相關策略，建立學習社會，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建請採用獎勵的方式，鼓勵推動閱讀的團體。
2. 鄉鎮圖書館可結合社區大學提供社區居民更便利的終身學習資源，建請健全公共圖書館的體制，將鄉鎮圖書館的行政隸屬及

經費來源徹底檢討，並加以重視，賦予其在終身學習更重要的任務，提供更充足的資源，俾便提供民眾更好的學習機會。

3. 建請政府於中央設置專責的委員會，並將直轄市立圖書館及各縣市立圖書館，改制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鄉鎮圖書館納入各縣市立圖書館系統，成為縣市立圖書館之分館，建議如下：
  - (1) 為了解決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困境，並健全各類型圖書館的發展，充分發揮圖書館在知識經濟時代的功能，提高國家競爭力，建議修訂「教育部組織法」，於教育部下設置「圖書館資訊教育委員會」(名稱暫訂)，由教育部長(或政務次長)擔任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教育部各司處之圖書館業務，對外爭取資源，並負責與各部會協調與合作，以強化圖書館事業的發展。
  - (2) 建請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研議，將直轄市立圖書館及各縣市立圖書館，改制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並將鄉鎮圖書館納入各縣市立圖書館系統，成為縣市立圖書館之分館，由縣市立圖書館統籌資源的分配、服務的規劃、作業標準的建立。
  - (3)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將縣市立圖書館的管理與輔導一元化，無論中央及地方政府皆宜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
4. 建請加強國小幼托機構之老師具有推動兒童終身學習的習慣的認知與方法。
5. 對於終身學習表現積極之家庭、組織、個人給予表揚。
6. 有關精進終身學習行動策略，創建學習社會部份。問題(五)中學校未能有效培育終身學習者，建請增加「推展閱讀運動及讀書會，並加強對學生閱讀的指導」。
7. 請重視博物館在終身教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將之列為子議

題。

8. 建請善用傳播媒體，將終身學習知識在潛移默化下，帶入所有民眾的生活中。
9. 建議製作有系統的成人教育影音媒體，提供有線、無線電視播映。建議因少子女化而空出的教室空間，正式編制之超額或流浪教師作為終身學習教師。
10. 建構對終身學習時數的登錄加以整合在一個系統下，目前各自分散如教師在職進修，各縣市政府自行放置的網站，宜進行統整在一個平台上。
11. 建請落實學習型城市鄉鎮的實施，多學習大陸浙江的建設學習型機關、企業、學校、社區（村）、家庭等的做法，設計適合各種組織或群體的學習活動載體。
12. 建議政府多舉辦終身學習活動，增進終身學習動力。

### 子議題三：推展高齡學習，因應高齡社會來臨

1. 建請已累積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學分達 40 個以上之高齡者，得以申請方式進入大學就讀。
2. 鑑於高齡人口快速增長，國家整體教育經費應做調整，以應人口改變之實際需求。
3. 建請規劃將鄉鎮公所、里辦公室納入老人學習的推動體系，擺脫由學校單一推動的概念迷思，鼓勵社區自發性建構老人學習體系，發展學習型城市模式。
4. 針對議題三之發展策略（三）
  - (1) 標題加入產業的概念：如大學校院宜進行「高齡教育產業之研究…」。
  - (2) 策略的方案重點建議應分四個方向來推展：

- a. 學生來源的多元化：強烈建議以單獨招生的管道，開發學員入學的來源，降低以學科為導向的取才標準。
  - b. 課程設計的多樣化：應以結合教育、休閒、旅遊結合住宿與非住宿式的課程樣式，推動代間學習。
  - c. 師資培訓的認證化：強化並提供現職大學教師發展第二教學專長，提升高齡學習的教學工作專業性。
  - d. 教學設施的友善化：提供與補救、鼓勵大學改建現有校園環境的無障礙空間與相關的設施。
5. 強化大學校院對高齡學習之關注有待加強，一方面促進教育資源的重行分配，二方面也可以彰顯高齡學習機會的提供。
  6. 有關辦理模式方面，除了這二年社教司補助辦理的「老人短期寄宿學習」及「樂齡學堂」外，未來應以多元化的模式，例如：代間學習、寄宿學習、旅遊學習或短期、長期等多元方式提供學習機會，以期符應高齡學習需求。
  7. 對於終身學習與高齡教育之政策，建請內政部和教育部能在高齡教育資源、經費、策略上作整合。
  8. 加強高齡學習體制的整合，目前推動機構有社政機構的長青大學，教育機構的高齡、樂齡學習中心，公立國小及大專院校等相當多元，但功能多所重疊混亂，高齡學習應不單強調個人的終身學習，應提高層次強調行動化，服務社會的觀念與做法。
  9. 建議推動老年志工在扶貧上貢獻心力，並透過志工服務過程中帶給弱勢者「終身學習的知識啟發」。其前提是一老年志工需先接受過終身學習知識的培訓。
  10. 高齡教育目前實施的單位、政策及經費都有重疊的現象，形成資源的浪費與多頭馬車之處，建議社政單位與教育部進行整合。
  11. 鼓勵高齡者自助學者團體的形成與在地化高齡教育的設計。

12. 建議由中央編制經費，鼓勵機構（含大學）提出方案推動高齡教育。
13. 建請終身學習機構多利用國小少子女化後之閒置教室、空間及設備，免致教育資源的浪費。
14. 針對高齡教育建請：
  - (1) 利用各地方現有的公共設施。
  - (2) 學習成果給予獎勵。
  - (3) 加強老人經驗學識的傳承，以增加老人的自我價值感。
15. 建請高齡學習的推展，多與社區大學結合，使高齡者有優良的學習空間。
16. 建請應用社會的力量，讓高齡者感動，催化對學習活動的參與。
17. 建請多為高齡者設計課程，使其具有生活及科技的相關知識，以免於落伍。
18. 建請增加樂齡新移民學習中心的正式編制人力，其原因為兼職人力無法全力勝任，且校內無多餘人力；並建請：讓超額教師接受終身教育師資培訓。以補終身教育的人力不足。
19. 建議重視高齡人員再就業之教育與訓練，以彌補未來社會人力不足的問題。

#### 子議題四：深耕社區學習，提升社區大學功能

1. 建議成立「地方學習中心」以完備社區終身學習的平台，注入充分資源，寬列預算進行資源整合流通，以成就「全人」的教育目標。
2. 建請普及社區大學，方便社區民眾就讀。
3. 請提升社區民眾與社區大學的互動，讓社區大學更深入民眾，利用社區營造帶動社區民眾參與活動。

### 子議題五：擴展成人基本與回流教育，深化關鍵能力與競爭力

1. 鼓勵國中小補校聯盟，保留現有補校機制，鼓勵各校園設置多元的學習班別，擴展成人學習的層面。
2. 進修學校要開放多元的方式辦理課綱，給學校更開放的課程規劃。
3. 給進修學校更彈性化辦學，能有跨校結合或聯合方式辦理，給學生交通上的方便，以就近學習。在收費、課程、法規上均能更彈性。
4. 國中補校的服務對象轉換為老人教育及外籍配偶，這已和當初的教育目標，有所不同，建請課程內容能彈性及更生活化，以符合使用者的需求。
5. 建請為在職成人辦理進修教育，以提升其競爭力。
6. 建請公司、學校建立制度，多讓員工去參加相關知能的成長與培訓，擴充學習的管道，以激發全民參與學習。
7. 建請透過成人教育的實施來提升國家競爭力。目前台灣證照過多，且易於取得，是否代表主要競爭力的提升，不無斟酌之處，故證照並無多大的實質幫助。
8. 建請加強在職勞工及非勞工身份者的進修管道與機會，不要只偏重失業勞工、原住民、外籍新娘等弱勢團體。
9. 有關專業知能的提升，轉學的輔導、培訓等，平時就宜加強，不宜在失業後再做補救輔導，尤其對中小企業員工的人才培訓宜加強重視。

### 子議題六：加強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1. 針對子議題（六）加強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部分，在

現況說明中，建構宜加入國際家庭日、國際家庭年的論述，並加入國際家庭日的各國配合活動。

2. 發展策略建議加入：

(1) 建立家庭教育資源整合機制。

(2) 落實家庭教育執行成果評鑑。

(3) 家庭教育專業化項目下：宜加入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必須聘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3. 本會議資料富宏觀，甚具前瞻性。在發展策略：第（一）之 1『進修機會，辦理…』，及建議增列『進修機會，辦理工作平臺』以符基層實務需求。第（一）之 1『運用企業資源…』，建議增列「運用企業及社會資源…」以避推行阻力。第（二）之 2『家長學苑』似為對岸術語，建議改列『擴大家長參與』以免媒體統獨之爭。

4. 家庭教育應結合九年一貫課程或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

5. 建請設置家庭教育護照，具有強制性或獎勵措施及建請國民小學輔導室增設「家庭教育輔導人員」。

6. 建請設置家長諮詢委員會，推動家長自我價值、自尊心的提升訓練，學生放學後節目的規則及寒暑假參與輔導的活動，以降低犯罪率。

7. 有關「加強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之發展策略中加強結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方案建議納入九年一貫教育及教科書編印適當的教科書，以供應用。

8. 有關家庭教育優先對象的輔導，應更明確化，俾避免與其他單位重疊，易造成混淆及互踢皮球狀況；所提另以家庭教育中心為主軸建置之家庭教育輔導網絡系統一節似乎不妥，應由中央統整相關單位組成輔導網絡系統再到地方較妥。

9.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不一，且若干縣市即將合併，教育部又不斷設置樂齡中心、新移民中心等，導致人員不斷流失，業務難以銜接，建議研究解決人員流失問題。
10. 建議提出成立「家庭教育部」或「家庭教育司」，並增編經費。
11. 加強家庭教育與 NPO、NGO 的合作機制。
12. 建請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內政部、教育部、國教司、社教司）之相關業務，免致經費重疊浪費及經費分散。
13. 建請對父母實施家庭教育，以賦予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
14. 建請賦予父母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以減少社會事件的發生。
15. 建請父母應以身作則，使子女藉由親身體驗，教以正確的觀念，以落實家庭教育。
16. 建請藉由社區力量，辦理家庭教育，協助父母教導子女，給予正確的觀念。
17. 在建立家庭與學校聯合策略中，請增列重視各種組織領袖的意見（如家長會），並培養其對家庭教育應有的認知，俾再去影響更多的家庭。
18. 請優先加強輔導弱勢族群的家庭，由專業人員介入，並在社區定時舉辦有關家庭教育的講座，邀請社區民眾來聆聽。
19. 建請辦理社區家庭活動，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20. 建請多注意雙薪家庭對子女疏於照顧的事實，並提醒父母積極參與子女重要的活動與事物。
21. 地方政府尚未非常重視關於家庭教育的這個區塊，是否有什麼措施或者是評比，能使地方政府對家庭教育的重視度提升呢？另外，家庭教育不僅要加強專業人員的能力，更應該將其觀念灌輸給孩子的父母，其方法可以透過經由專員於網路或者是特定場所的會談，定期地討論關於家庭教育的不同議題，在其間

也可以透過一些活動讓親子增進感情；或者可以在雙方結婚時即給予基本的家庭教育的課程，幫助他們培養如何成為人父、人母。

